

讀  
春  
秋  
管  
見

凝園讀春秋管見卷之九  
慎齋羅鼎典徽五氏定稿

襄公

男紹邠孫

善恕賢

校字

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  
邠人邠人薛人圍宋彭城

管見去年冬十有二月同盟於虛打為今年春正月五國

宋彭城而期以會師也其會師不煩諸侯蓋晉侯於同盟

時已命之矣大國使卿將以故仲孫蔑會晉樂厲及宋華

元術齊殖皆卿也惟齊卿國佐不至焉小國使大夫將曹

亦有卿而與莒邾滕薛之以大夫將者一例稱人以其不

若前之戰於鞏其公子首猶可以名見也邾子嘗同盟於

虛打而莒與滕薛皆從於邾以會師則何以致之邾子事

晉久自晉侯孺以成之五年同盟於燕牢其班以邾子先

杞伯使為東方諸小國之倡是後救鄭及同盟於馬陵再

同盟於蒲莒子皆至迨厲公州蒲伐秦滕亦從焉殆並由

邾子之致之耳位茲悼公周初立與襄公同年改元即以

春正月會師圍宋彭城其會者莒邾滕以外又增以薛則

必晉侯以四國皆近宋彭城使邾子代為乞師故莒邾滕

薛之大夫各以師會遂得因曹之下卿而聯叙之曰曹人

莒人邾人滕人薛人也莒較強於邾邾當亞之滕薛則守

遜於邾者其君然其臣亦當然矣至傳言圍宋彭城請晉

以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寘諸鉅邱。齊人不會。晉人以為討。二月，齊太子光為質於晉。五大夫者，魚石及其向為八鱗。朱向，帶魚府也。晉以之歸，而寘諸鉅邱。經不書以九國之師圍一彭城，宋魚石等五人及楚所留成之三百乘，蓋度如矣。尚何待言哉？若齊侯之不同盟於盧，打而但以崔杼米及崔杼受盟以歸，又於圍宋彭城之時，未嘗以師至，則晉之有辭以討齊之，以太子光為質於晉，蓋亦有焉，而要無足云也。故春秋並從畧云。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祀人次于郟。

管見前成公末年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於彭城。此襄公元年春五月，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亦既執魚石等，而以彭城歸於宋矣。於是晉侯即謀以其夏伐鄭，討鄭之從楚，以

助叛臣而逼其君也。但首言晉韓厥帥師伐鄭，若晉侯之意，以為春方圍宋彭城而夏復伐鄭，不欲更勤諸侯之師。故然而其下即喚書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杞人，次于鄆者，杜注鄆鄭地在陳留襄邑東南，次為屯止其地以待命，欲以作晉師之聲援耳。凡皆晉不徵其師而自往會之。故經文不言仲孫蔑會晉韓厥而其所會者惟齊崔杼及曹人杞人，杞人初不如圍宋彭城，其間並及宋華元衛甯殖也。不然晉之伐鄭苟徵師於諸侯，豈得不有資於宋衛乎哉。次于鄆之役，殆皆齊崔杼為之牽率也。晉於春正月圍宋彭城，齊崔杼不與，是同盟於虛打而背之矣。晉以為討使太子光為質於晉，而遂釋然與，今及伐鄭而以師次于鄆，欲為先之，未得同於圍宋彭城者，救過也。然非厚集其勢亦不足為晉之聲援。於是崔杼自度如魯卿仲孫蔑及曹卿與杞大夫皆嘗會晉樂厲以圍宋彭城者，因而招之，知必諾，故當晉韓厥帥師伐鄭而仲孫蔑會齊崔杼及曹人杞人並及杞人，以次于鄆，與晉師東西遙相應，為

按晉之同盟於虛打與夫國宋彭城者皆無與也。人何  
以亦次于鄆也。蓋鄆在陳留之襄邑襄邑即今開州屬河  
南歸德府睢州。近杞縣。是為杞伯之國。介於宋衛之間。  
而小雖有卿特曹卿之亞。亦不得與宋華元衛甯殖為伍。  
則由鄆以徵其師。使同為晉師以壯其伐鄭之勢。杞復何  
辭以謝乎。然但言次于鄆而止。則知晉韓厥之帥師伐鄭  
未嘗用鄆之師也。夫非伐鄭而鄭已服。豈惟是鄭之服不  
外於請平。晉因鄭之服而舍之。亦不外於許其平耳。彼鄭  
之翻覆無常已久。及茲服而請平。何可信也。故亦但言伐鄭而止。不書晉及鄭平。

##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管見家氏鉉翁曰。楚納宋之叛人。晉以諸侯之師圍宋彭  
城。克之。執魚石等五大夫以歸。楚不知自反。以兵加宋。將  
以雪恥也。此說不以楚之侵宋為救鄭。最為卓識。至經文  
但書侵宋。而傳以為侵宋之呂留。亦當從之。呂留。杜注。二

縣今屬彭城郡。彭城為宋地。楚伐宋取彭城。而以宋魚石據之。戍以三百乘。是彭城為楚有矣。由比年春正月。晉以諸侯之師克彭城。彭城復為宋有。則楚之欲雪恥而使公子壬夫帥師侵宋。其稱及宋彭城之呂留者。必可信矣。

九月辛酉天王崩

邾子來朝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偃來聘

管見左傳曰。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而胡傳則謂此年九月辛酉。天王崩。諸侯皆宜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今邾子方來修朝禮。衛侯晉侯方來修聘禮於王。喪若罔聞焉。左氏猶以為禮是何禮乎。此其持論甚正。或以杜氏預云辛酉為九月十三日者。十月初也。魯邾衛晉四國行朝聘之事。適由王之

赴告未至於魯耳。遂謂此時不廢制聘，未為非禮。殆非確義。按杜氏定指辛酉為九月十五，亦就其所作長曆推之，其不足深信。毋論已。竊攷儀禮之聘禮，言聘君若薨於後，入竟則遷赴者，未至則哭於巷，哀於館，受禮不受饗食。赴者至，則衰而出，惟稍受之。聘君若聘使之君也，兵君薨於既命使之後，聘者惟入竟則遷，未入竟則反，而奔喪矣。且聘使之入，入則遂，所以卒乃聘事者，雖亦必以吉服行之。然當赴者，不至於主國，則已。哭於巷，哀於館，豈嘗聞君薨而處之者，常必待赴者至而後衰而出哉。且聘臣之聞君薨，哭於巷，不哭於館，哀於館，不遽衰而出，徒為所聘之國無故，不可正以喪禮，于主國之君臣耳。至若天下之大小諸侯，而值天王崩，其傳播如迅雷疾風，四海震動，聞之則皆哭。哭已，則皆衰。於斯時也，或有聘臣在國，未及將事，猶令其乘王之赴，未至而以吉服行禮，可乎？不可乎？聘不可，則朝亦同之。



二年

春王正月葬簡王

鄭師伐宋

管見左傳謂鄭師伐宋楚令也是矣去年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今年春正月復令鄭伐宋皆以先得宋之彭城而伐之旋由晉之為宋圍彭城而取之有不能忘情焉耳其伐宋非由鄭志故春秋之書鄭師伐宋一似鄭之師並無主之者然所以著其為楚令也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管見成十四年秋叔孫僂如如齊逆女九月僂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即此夫人姜氏也襄公為定姒所生定姒

者成公之妾則是夫  
人姜氏乃其嫡母矣。

## 六月庚辰鄭伯踰卒

管見高氏閔曰不書葬者以鄭伯踰附楚故諸侯不會葬也。按傳言鄭伯踰疾子驷請息肩於晉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非與人任寡人也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免寡人惟二三子是其附楚之志至死未有以易也。既告絕於中國諸侯豈惟不會其葬哉度亦未有於其卒而弔之者。

## 晉師宋師衛甯殖停鄭

管見去年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於鄆鄭亦服至秋而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鄭仍附楚乃於今年春正月以師伐宋因楚令也於是晉侯主兵使由六月以師侵鄭而報其伐宋焉其徵師相濟則

惟及於宋衛二國。以其在前韓厥之伐鄭。皆未嘗與仲孫茂。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同次於師者也。彼嘗次於師者。則不欲更動之矣。晉師宋師不言料。衛甯殖不言師。互見焉耳。但師衆不可指數。其將無名。恐知其為誰哉。而經文不慮其疎。則以有借證也。如下秋七月之會於戚。賈逵。荀瑩。宋。華元。衛。孫林。父。則六月之晉師宋師。與衛同伐鄭者。其晉師必帥於荀瑩。宋師必帥於華元。可概見矣。惟會於戚者為衛地。衛孫林父世有食邑於戚。殆即此耳。故當秋七月之會於戚。晉荀瑩。宋華元之列。特以孫林父參之。而甯殖不與焉。是則此書六月侵鄭之師。其於衛甯殖固有不。得。不。以。名。見。者。

秋七月仲孫茂會晉荀瑩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平見此年冬仲孫蔑會晉荀躒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  
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於戚遂城虎牢虎牢為鄭之  
巖邑城虎牢晉志也必由晉能取之而後得城之矣由此  
以推前於夏六月書晉師宋師衛師殖侵鄭不言其功夫  
非即是侵鄭之虎牢而取之乎及此秋七月又書仲孫蔑  
會晉荀躒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於戚不言其事夫  
非即是謀以所取於鄭之虎牢而城之乎故及其冬而書  
仲孫蔑會晉荀躒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  
小邾人於戚其城虎牢者特着一遂字而其虎牢既得城  
虎牢之謀亦先定皆可想見其概而不待查為指出矣至  
此秋七月之會於戚即因謀城虎牢者晉荀躒主之宋華  
元及衛孫林父之代齊殖者輔其志耳左傳特謂孟獻子  
請城虎牢以偪鄭恐未必然致宣公九年始書仲孫蔑如  
京師及茲襄公二年積之既三十年矣中間惟宣之十五  
年書仲孫蔑會齊高固於無異成公五年書仲孫蔑如宋  
六年書仲孫蔑叔孫僂如帥師侵宋以後終成公之世無

所見。蓋仲孫蔑不干政柄，前則讓公子遂，後則讓季孫行父，非以勲名為汲汲者。惟此襄公之元二年，值晉悼公周新立，先年冬，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於虛打。元年春，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於郕。二年，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於戚。冬，仲孫蔑會晉荀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夫亦幾於奔命，不遑矣。使以晉侯發憤，有為，勳不乖義，乃相與勉從事，不敢同於齊、崔杼之或會，或不會，遂至晉，以為討不獲已。而特使其太子光為質焉耳。豈肯以謀鄭效誠，特畫一城、虎牢之策，以為小大邦增之勞哉？於斯時也，仲孫蔑會晉荀偃及宋華元、衛孫林、父初，未嘗倡為城、虎牢之謀，而其說亦既聞之矣。惟前因韓厥之伐鄭，而有所會，以次於郕者，於齊、崔杼不克，還其諸弱，小之國，若曹人邾人，則倍至而

亦有未得從之之祀人焉此於晉之謀城  
虎牢亦不從晉於成又豈嘗有不聞者哉

#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管見齊諡也夫人之別為謚自文姜始七而效之在前之  
妾母若成風若敬嬴亦皆有謚則此成公夫人之謚齊姜  
亦可無疑矣蓋春秋於是年夏五月庚寅書夫人姜氏  
薨秋七月己丑吉葬我小君齊姜特為後二年之秋七月  
戊子書夫人姜氏薨八月辛亥書葬我小君定姒立案取  
冢氏鉉翁曰姒氏成公之妾也前年既書夫人姜氏而復  
有夫人姜氏是一君而兩夫人  
正所謂不待貶而義自見者

# 叔孫豹如宋

管見叔孫豹僑如之弟也趙氏鵬飛曰叔氏自公孫蒧叔  
孫僑如再世為卿至叔孫僑如其橫溢甚詭謀一敗匍匐

奔齊。叔孫之黨沮矣。今襄公即位。幼未能君。會盟征伐。車於仲孫蔑。孟氏也。季孫行父為正卿。而實蒞矣。故叔氏復出而任聘問之事。將以漸而干政也。此說極得春秋始書叔孫豹之旨。至其如宋之故。左傳以為聘也。通荆君也。是殆然矣。蓋爾時魯之國中無事。此襄公之即位二年。皆悼公周。頻有事於會盟。侵伐皆令其卿。驥、鷹、勃、榮、主之。於是魯與齊宋衛曹及邾莒滕薛杞小邾亦并使。其卿大夫交馳於中國。幾若不知有君在矣。然則此年秋七月之叔孫豹如宋。特以聘通嗣君。猶是其君之主於繼好結鄰也。雖常事而春秋亦書之。其意蓋曰。賴有此耳。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  
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  
城虎牢

晉見前秋七月之會于戚謀城虎牢也齊在枓不至雖嘗  
北政以謝及此冬之會於戚遠城虎牢齊太子无猶然為  
質於晉齊在枓能不惜討而諷前之不及固宋彭城以背  
盧打之盟哉故當仲孫茂會晉荀偃而齊在枓亦已至其  
班有宋華元衛孫林父次之若夫曹人邾人滕人薛人是  
為前之固宋彭城所畢集者惟爾時有莒人在列而此會  
不與焉蓋以莒處東偏而小彼大國之表東海如齊者其  
卿在枓亦已受功如晉之今則他可勿計已耳且又得有  
初從晉役之小邾人晉即以是不苛責於莒者使後來有  
所勸勵豈非計之得哉至去年夏之韓厥伐鄭杞從仲孫  
茂齊在枓及曹人邾人同次於鄆其國介宋衛之間而其  
不與晉之兩會于戚與莒同是殆以杞女為悼公夫人晉  
亦不復使人徵之故爾由是而仲孫茂會晉荀偃齊在枓  
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  
虎牢戚為衛地虎牢為鄭地其先會于戚者即使屬役賦  
文書以授帥而效諸晉焉一旦而城虎牢各督其徒以重



夜而營。刻日竣事。率以軍律制之。雷厲風行。如對大敵。而築壘。以自固。不幾時而已。屹然成巨鎮也。故稱遂焉。遂成虎牢。則亦鄭人之所不及料者。

#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管見按楚之大夫公子申。懼而自殺也。由楚子怒之而自殺。故特書楚殺其大夫公子申耳。其但稱楚者。對晉言之。成公十六年。楚救鄭。晉及楚子鄭伯戰于郟陵。呂錡射楚子中目。楚子鄭師敗績。此恥何以雪之。十八年。值晉弑其君州蒲。楚子因急乘此間。以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於彭城。置三百乘戍之。是楚得有宋彭城矣。踰年為今襄公元年。亦晉悼公周之元年也。其春正月。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克之。楚之有彭城者。既失。又踰年為襄公二年。亦晉悼公周之二年也。其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息。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

又昔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滅虎。牢。虎。牢。為。晉。有。鄭。失。虎。牢。而。楚。惡。得。不。失。鄭。耶。楚。子。審。在。位。已。二。十。年。晉。侯。周。終。二。年。初。圍。宋。彭。城。繼。城。鄭。虎。牢。晉。侯。不。出。而。獨。以。其。卿。畢。厲。荀。彘。任。之。皆。奏。績。楚。有。令。尹。司。馬。官。最。尊。委。任。最。重。其。時。之。令。尹。公。子。嬰。齊。前。猶。帥。師。再。伐。鄭。以。服。鄭。亦。帥。師。伐。莒。莒。潰。得。入。鄭。以。後。未。有。勞。公。子。壬。夫。為。令。尹。嬰。齊。之。佐。惟。以。晉。之。圍。宋。彭。城。既。克。聊。一。帥。師。伐。宋。亦。無。足。云。也。至。于。公。子。中。者。為。司。馬。主。兵。先。覩。楚。之。失。宋。彭。城。無。若。晉。何。今。復。不。復。保。鄭。之。虎。牢。而。聽。晉。之。城。之。亦。失。鄭。在。楚。之。養。兵。何。用。其。必。置。司。馬。以。主。兵。又。何。事。乎。楚。自。莊。王。創。霸。傳。其。後。嗣。曾。不。得。有。一。如。晉。之。樂。厲。荀。彘。者。為。之。專。闕。外。之。寄。而。徒。坐。視。其。國。之。不。競。至。此。楚。子。之。怨。能。不。因。以。微。色。發。聲。也。哉。於。是。令。尹。公。子。嬰。齊。及。公。子。壬。夫。皆。懼。而。公。子。申。尤。大。懼。焉。其。勢。必。防。楚。子。之。假。他。端。以。洩。怨。乃。決。計。自。殺。即。不。出。此。晉。城。虎。牢。之。冬。也。晉。城。虎。牢。則。楚。殺。其。大。夫。公。子。申。故。知。經。文。之。但。稱。楚。者。對。晉。言。之。不。必。

更求  
他說。

三年

# 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

管見吳自成公七年伐鄭入州來十五年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鱘邾人會吳於鍾離是吳為此會以通於晉也及經七年而值茲襄公之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高氏閔曰楚始志伐吳為吳為鍾離之會故也楚自鄢陵之戰其勢稍屈畏諸侯并力謀之而吳乘其間故先伐吳以張其勢也此說極中伐吳情事但此前二年晉以欒黶會圍宋之彭城又旋以荀偃會城鄭之虎牢宋失彭城而復有楚不能守之鄭失虎牢而將貳楚亦不能禁之復何暇計及于伐吳哉竊意伐吳之役特以公子嬰齊帥師則其謀伐吳者亦必出於公

于嬰齊可知。公子嬰齊何以適，有是謀。蓋以去年冬，楚子  
激於晉之圍宋彭城，且城郟虎牢，遂謂楚之重臣，未有得  
如晉樂厲荀蓄者，怨之，時司馬公子中懼而自殺，故書曰  
是殺其大夫公子申。至於公子嬰齊，以令尹執政久，當比  
能無懼乎？於是思晉敵方強，未可以即，國特擬吳之為會  
于鍾離，以通晉者，當先伐之，遂進說于楚子，請自帥師以  
伐吳，與得僥幸有功，借以終免於罪戾焉耳。然左傳叙伐  
吳本末，則稱楚公子嬰齊伐吳，為簡之師，克鳩茲。至於衡  
山，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吳。吳人要而擊之，  
獲鄧廖，其能克者，但組甲八十，被練三百而已。嬰齊歸而  
飲至三日，吳人伐楚，取駕，駕良邑。鄧廖亦楚之良君子，謂  
是役也，所獲不如所亡。楚人以是咎公子嬰齊，嬰齊病之，  
遂遇心疾而卒。心疾者何？注以為憂患，憂患亦懼也。懼不  
可解，而此生能速了乎？殆亦或繼或飲，既以自殺而已，其  
稱遇心疾而卒，欲諱之也。必夫公子嬰齊之懼而自殺，與  
公子申同，而伐吳之後，卒不書楚殺其大夫公子嬰齊者，

以公子嬰齊。徒思避罪邀功。不顧晉憂。方大而復招吳。冠以病楚。彼其克鳩茲。至衡山。何傷於吳。而旋致楚之良有。鄧廖者。以侵吳被虜。遂大喪其組甲。被練之簡師。亡駕之良邑。此其懼而自殺。猶不可謂其一死之足以塞責也。尚得同於公子申之稱國以殺。使後之讀者。或至疑為罪累。楚子哉。鳩茲。衡山。駕。見傳中。策纂詳解之。當錄以備考。鳩茲。杜注。吳邑。在丹陽蕪湖縣東。今蕪湖縣東四十里有鳩茲港。是邑屬江南太平府。衡山。杜注。在吳興府烏程縣南。按烏程乃湖州府附郭縣也。去蕪湖甚遠。今太平府當塗縣東北六十里有橫山。似為近之。攷衡之與橫。古通。如馬貢衡潭。檀弓冠術縫。齊風術從其畝。皆是山之名。術者。惟南嶽專之。天下之諸山。當不得同其稱號。成公十七年。楚人滅舒庸。傳稱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道吳人圍巢。伐駕。圍釐也。杜注。巢。駕。釐也。楚四邑。今俱在江南廬州府境。

# 公如晉

晉見左傳曰公如晉始朝也。按公之如晉以朝仲孫蔑相  
焉。其朝晉之意殆欲奉晉悼公。周以為霸主耳。凡為霸主  
必能合諸侯以同盟。其諸侯之合又必諸侯中得一為之  
倡者而後相與從之。勢固然矣。今晉悼公方即位二年。既  
圍宋彭城。復城鄭虎牢。楚皆不能救。魯之季孫行父知其  
必將霸也。乃使仲孫蔑與其幼君以朝於晉。即奉晉侯為  
霸主焉。矢無貳。且請約諸侯以共奉晉侯為霸主焉。亦各  
矢無貳。魯為宗國。其首議率先。誰曰不宜。雖其君襄公猶  
未免為童穉。而其相之之仲孫蔑則老成有素也。此二年  
來晉之會盟征伐無役不從而皆有成事。非其明驗哉。以  
故晉侯悅而從之。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於長檮。六月  
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已未  
同盟於雞澤。而晉悼公  
周遂居。然為霸主矣。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檮

詩春秋管見

卷九

襄公三年

十一

管見孔氏頓達曰。長檮。近城之地。文公三年。公如晉。公及晉侯盟。盟不書地。在晉都也。此時晉悼公出其國都。與襄公盟於長檮。在近城之地。當是悼公。難以待人。不敢使國君就己。乃出盟於外。一似兩君相就者。然也。按公及晉侯盟。亦盟其奉晉侯為霸主之誠而已。公如晉而以請盟示信。晉侯亦重公。而以出盟於長檮示謀。在諸侯聞之。必應生其慕向。此晉侯以四月盟公於長檮。六月。即得會諸侯以同盟雞澤與。

### 公至自晉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  
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管見按霸主之合諸侯。書同盟者。皆以識其借耳。前莊公十六年。冬十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

滕子同盟於此。此齊桓之始萌也。其同盟之義，劉氏故以  
為殷問之問。不主公羊同欲之說。此實得春秋之旨。蓋  
會同見觀禮為壇，加方明於其上。秋官司盟職曰：凡邦國  
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而詔明神明，  
神即方明也。夫諸侯會同，以不協而盟於天子之國，當必  
以其方伯。淮之令晉侯之勢特霸，魯先奉為霸主。既及晉  
侯，盟於長樛，即謀為之糾合。諸侯使得同盟於雞澤也。然  
晉侯初非方伯，徒因其勢之將霸，羣推之以主是盟，則謂  
之私盟馬耳。彼諸侯之同盟，晉侯未能為方伯，以淮之顧  
可入而主之，以疑於方伯乎。而晉侯則尤欲假寵於周，以  
示其非私盟矣。秋官大司寇之職，凡邦之大盟約，則治其  
盟書而登之於天府。大司寇者，王卿也。此時之尹子單子  
並為王卿，苟得其一，以淮盟書尚得為私盟，與轉憶晉侯  
州蒲以兩年而三伐鄭，單子嘗再歷行間，此近事也。晉侯  
周因之，但欲期單子以為會盟，增重能毋從乎。至於久與  
晉侯者，為宋公衛侯，改事晉侯而背楚者，為鄭伯新使從。



于晉之圍宋彭城者為莒子數使從於晉之圍宋彭城次  
郟會戚城虎牢者為邾子則皆魯踐長檣之盟而使約之  
也惟齊與晉匹據左傳云晉將合諸侯使士匄告於齊曰  
寡君使匄以歲之不易不虞之不戒寡君願與一二兄弟  
相見以謀不協請君臨之使匄乞盟晉之於齊殆亦必有  
然者及邾齊侯不至而但使其世子光來其意亦以齊霸  
雖衰而表海之雄圖未泯初不欲躬狗士匄之來請以遂  
成晉侯之霸也按此前二年傅稱晉之圍宋彭城齊崔杼  
受盟虛打而師不會晉以為討齊使世子光為質於晉其  
後晉韓厥伐鄭齊崔杼以師次於鄭去年秋晉為戚之會  
以謀鄭齊崔杼雖未及與而其冬之城鄭虎牢齊崔杼亦  
受功焉凡皆以世子光為質於晉故也既城虎牢鄭由以  
服則晉於此年夏將合諸侯以同盟於雞澤使士匄請於  
齊侯以臨之晉必使其世子光之為質於晉者與士匄歸  
於齊矣世子光既歸於是齊侯不辭士匄之請而卒之托  
故不行使世子光從諸侯之後以受盟也晉侯既服鄭方

將抑楚。知齊侯非。故抗者。且世子光實為君嗣。以代齊侯。何嫌乎。故當夏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已未。同盟於雞澤。杜注。雞澤在廣平。曲梁縣西南。後漢志。曲梁侯國有雞澤。即春秋諸侯同盟處也。今曲梁故城在直隸廣平府東北。

## 陳侯使袁僑如會

晉見高氏閔曰。自宣公十一年。楚子陳侯鄭伯盟於辰陵。及茲二十有八年矣。晉屢爭鄭而不爭陳。非不爭陳也。得鄭則亦得陳焉耳。今陳侯聞鄭伯受盟。故使其大夫袁僑求成於晉。本非召會。未又後時。故書如會也。按陳侯之使袁僑如會。其故匪他。徒以鄭伯既服於晉。度晉師必將及陳。故特使袁僑如會。以通附晉之意。觀是年冬。晉荀偃帥師伐許。則陳侯之謀國亦得計矣。袁僑之來。非必後時。殆由晉方會諸侯。以同盟於雞澤。陳侯不如會。而以其大夫

往不得與於同盟之列。固必待其盟  
訖而後有所因以徐達於晉侯也。與

#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晉見此條但書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可也。而必首稱  
叔孫豹者。何。蓋以陳袁僑之如會。不召而自來。於晉大夫  
無交。或因叔孫豹以得見。晉侯斗既致命陳袁僑。當備見  
諸侯。並備見晉大夫。與諸侯之大夫也。雖時晉侯當此。以  
陳之屬楚為外蔽者久。今改而附晉。國小而孤立。其大夫  
袁僑亦微。必使諸侯之大夫與袁僑盟。乃得之初。無事刑  
牲。歃血。惟是約誓以詒之。明神而止。以此使袁僑復於  
侯。陳侯知其使如會者。莫得會之已焉。豈敢望盟哉。至  
而復盟。雖係諸侯之大夫。亦由諸侯命之。且由晉之統。命  
之也。殆將憑恃有盟。以託其國。可不至仍以畏楚而懷  
心矣。其盟使晉大夫濞之。而以叔孫豹通於諸侯之大夫  
即取日以盟之。故春秋書曰。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

及陳袁僑盟。細玩兩及字。此盟之初。為牽合。以繼成交際。者。其皆叔孫約之。承命晉侯而亟於從事。可知矣。然非禮也。陳侯之使袁僑如會。志欲附晉。必求帛加書。特命使達於晉侯。及還晉。侯使大夫束帛反命。亦為書。以報陳侯。此可據儀禮之聘禮記斷之。晉侯何用使諸侯之大夫與袁僑盟哉。穀梁傳云。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張也。故雞澤之會。諸侯始失正矣。此為定祭。

## 秋公至自會

##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晉見按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將霸。乃合諸侯以盟於踐土。陳侯款不及盟。而如會。款附晉也。既至而卒。晉以陳子朔及諸侯會於澠。以陳安惟許男業不附。晉使諸侯遂伐許。及茲襄公三年。晉悼公將復霸。因合諸侯以同盟於雞

澤。陳侯午不及盟。而使袁僑如會。亦欲附晉也。既至而會。晉復以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袁僑盟。而陳亦安。惟許男溺不附。晉遂使荀靈帥師伐許。取以相較。文公之前事。不即為悼公後事之師哉。蓋霸國之以威脅。以力爭。必服而後舍之。有貳則急討之。其志行。禍。階。忌。尅。無。人。君。之。度。者。類。如。此。

四年

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管見前晉文公之盟於踐土。在僖公二十八年之五月。陳侯如會。蓋力疾而往耳。故六月書陳侯款卒。晉悼公以今襄公之三年六月同盟於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則亦以寢疾不得行故也。觀此四年春王三月。書己酉陳侯午卒。則可見矣。或言陳自盟於辰陵以從楚。其背晉已久。故陳侯新欲附晉。而疑慮不決。乃先遣袁僑如會以嘗之。是殆

晉見左傳云楚人使問陳而侵伐之故陳人圍頓其事不見所據高氏闕則謂僖公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於頓陳人畏楚而不敢討頓子恃楚而不事陳今陳復從晉而頓為楚附故國之是又推及陳人之報復怨矣按楚子顯之圍陳以納頓子當陳侯款時陳即於楚僖二十八年晉文公盟于踐土陳侯如會遂從晉旋卒陳侯朔立文十三年陳侯朔與楚子商臣俱卒陳靈公立宣元年楚子旅侵陳陳復與楚十年陳夏徵舒弑靈公十一年楚子穀夏徵舒入陳遂縣陳而有之已而復迎立陳太子午君陳如故及此襄之四年楚子審之二十一年也陳侯午以三月卒以六月薨凡在位三十年皆事楚由卒之先年晉合諸侯以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晉以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袁僑盟而陳改而向晉矣楚之復陳侯午雖不足為德而楚之先君與陳侯皆更四世積六十八年聞有國陳納頓子之舊怨而新立之陳侯溺未及踰年改元遽思追咎於楚而因以圍頓洩其憤焉豈可信哉惟家氏鉉

翁以為陳既造表，僞如會故，圍頓以治楚之屬國也。此為得其大端矣。蓋圍頓之後，謀自表，僞以白陳侯，而表僞之為此謀，則實以阿晉侯之意為耳。當其及諸侯之大夫盟，其盟辭必以招攜，徠遠為要。雞澤之盟，有莒、邾與列其前，如圍宋、彭城、次鄆、會戚、城虎、半又各有滕、薛、杞及小邾，則從於莒、邾者矣。周封舜後於陳，為今河南陳州府故頓，圍在其屬邑之項城西，距府統一百二十里，亦可致之。以附晉也。惟是頓畏楚而不敢貳，陳報與師圍頓以脅之，初不顧櫻楚人之怒，以啓禍患者，凡皆由表僞為主，而陳侯溺莫能制之，以義故至此。其貶而稱人，特以譏其不能若也。

五年

春公至自晉

管見按公以去年冬如晉為欲及今年之春正月以朝晉侯耳然自古諸侯雖有朝方伯之禮亦不必定以正月今晉侯既非方伯而公之朝晉侯復惟恐不及其正月然故春秋於去年冬書公如晉又於今年春書公至自晉皆譏魯之私奉晉侯為霸主其以朝示勤者恭不近禮實足增宗國之恥辱也

#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管見公子發字子國子產之父也趙氏鵬飛曰鄭伯新立雖與雞澤之盟而聘使未交於諸侯故以發來聘然鄭成伯于楚令倍公復從禮義之風行聘問之禮亦足以榮矣按此所謂榮者指其生前尤當證之卒後也蓋鄭本周之同姓以魯為宗國前之鄭成公論在位十四年皆附楚瀕死莫敢或以襄公三年六月卒及葬魯不會其葬故春秋不書葬鄭成公欲以屏鄭伯論于楚而使與魯絕也毋莫大焉知辱則知榮矣觀襄公三年為鄭伯免頑之元年晉



以六月會單子及諸侯同盟于雞澤。鄭伯已背楚從晉。及  
茲襄之五年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是又因從晉而親於  
魯矣。此後二年。值襄之八年冬。十有二月。晉會諸侯于鄆。  
鄭伯見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其享國不及成公  
之半。傳復言其卒之故。由于鄭卿公子騑使賊夜弑之。以  
疵疾赴於諸侯。其事固曖昧不明。公亦莫能辨。乃及其莖  
而使人會。莖如常禮。然春秋不加削者。為其同盟以從晉。  
復來聘。以親魯實欲。聯中夏。以遠楚蠻。故於八年春。齊公  
至自會。即於其夏。聯書莖鄭倍公。所以善其如會之時。獨  
能守正不顧以終也。可不謂極榮哉。由此言之。鄭伯見頑  
之書莖。所由異於鄭伯綸之不書莖者。其注脚一在前。一  
同盟于雞澤。一又在今之使公子發來聘也。傳特以頭則  
君概之。則其來聘者乃常事耳。常事春秋例不書。

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

此。前二年之六月。晉會諸侯。以同盟于雞澤。陳侯使來。僑如會。伐宋。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莒晉侯使之也。其使盟之意。亦欲諸侯之大夫。各導其近比之小國。以屬于晉耳。是時。陳之南。邲有頓。袁僑遂為晉。拉之。頓畏楚。而不收應。陳袁僑。欲以帥。故可知。去年冬。陳人圍頓。賊此之由也。至於春之南。邲。老。晉。類。於。薛。小。邲。皆屬晉。以從諸侯之後。各得與其會。盟。師。役。矣。惟。邲。未。嘗。其。晉。通。於。是。叔。孫。豹。使。說。邲。屬。晉。以。託。其。國。邲。子。從。焉。乃。即。請。於。叔。孫。豹。使。率。其。世子。巫。以。如。晉。也。世子。巫。之。如。晉。其。甲。為。屬。於。晉。者。於。何。徵。之。觀。於。此。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邲。人。于。成。其。所。稱。邲。人。者。由。上。齊。世。子。光。推。之。邲。特。牽。於。吳。而。稱。人。其。實。即。是。此。邲。世。子。巫。也。夏。如。晉。而。秋。會。成。夫。乃。足。以。成。其。屬。於。晉。矣。至。左。傳。所。載。於。去。年。冬。之。公。如。晉。則。謂。公。詣。以。邲。屬。魯。晉。侯。許。之。於。今。年。夏。之。叔。孫。豹。邲。世。子。巫。如。晉。又。謂。晉。之。於。邲。既。許。屬。魯。乃。復。覲。邲。世。子。於。晉。侯。以。

成之。夫節非魯之附庸，其肯屬於魯乎？邠莫肯屬於魯，則公之請，晉侯之許，皆妄也。而叔孫豹猶欲將一節世子于晉以成之。節子將安在哉？噫！益妄矣。若夫秋之會戚，傳復以節人為節大夫，言其所以見於戚之會者，由叔孫豹以節屬於魯為不利，故復乞於晉而還之，使節大夫聽命於會，此其妄而不信，更有無足辨者。

###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

管見按前成公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鮒、會吳于鍾離。鍾離為吳地，彼諸侯之大夫既相率會，吳則吳之欲往會于諸侯者，此其緣矣。及當襄公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晉侯使荀會逆吳子於淮上。吳子不至，則又何以然耶？蓋以此時之吳子為吳壽夢，亦名乘始，僭號稱王，與楚同。知是雞澤之會，有單子與焉，實為王朝卿士，一旦相遇，將何以對之。

逆而不至。賊此之由耳。然吳子之意，豈不仍以得通中。國其勢乃益大而不惟匹于楚哉。觀于今襄之二年夏，傳云吳子使齊越如晉，辭不會于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為之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吳，且告會期，故孟獻子孫文子會吳于善道。據此可知晉之為吳合諸侯者，即是此年秋之會于戚也。吳子既使稱請聽諸侯之好，則凡合諸侯而不以王臣參之，皆可會矣。故吳壽越之請會于晉，吳子非必於善道使之，因即出居于善道以待晉之命者。善道，杜注地闕。茶阮勝之南兗州記云，盱眙本吳善道地。秦置盱眙縣，許慎曰，張目為盱，舉目為眙，城居山上，可以遙遠，故曰盱眙，今屬江南鳳陽府泗州。吳在魯南，吳之善道，尤近魯，因使仲孫蔑會焉。會吳于善道，以告會期，亦以告會所，其會所在戚，則衛地也。因復以衛孫林父從之會焉。杜氏預曰，魯衛俱受命于晉，故不言及吳先，在善道二大夫社會之，故曰會吳。

# 秋大雩

管見春秋書大雩者共二十有一。桓一書。僖殺成皆再書。至襄而五書。此年其首書者。左傳曰。秋大雩。旱也。注云。雩。夏祭。所以祈甘雨。若旱則又修其禮。故雖秋雩。非書過也。然經與過雩同文。是以傳每釋之曰。旱也。雩而獲雨。故書雩而不書旱。然此例亦不可執。大概譏其因旱而雩。徒以奉行故事焉耳。

#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管見前襄之二。年冬。書楚殺其大夫公子申。此襄之五年。秋。又書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皆由楚子怨之。懼不免。乃自殺耳。公子申為楚右司馬。其時之令尹則公子嬰齊也。此公子壬夫者。或之皆重臣。楚子為晉之樂廩圍彭城。楚亡宋邑。荀偃復城。鄭之虎牢。而鄭人背楚。楚日不競。乃怨其令尹司馬之無能為也。如行殺之。皆謂右司馬遂自殺。

馬國是而令尹公子嬰齊度晉故方強未可即圖報怨。楚子以伐吳，吳得僥幸有功，以免於罪戾焉爾。卒之帥師伐吳，歸而所獲不如所亡。楚人並以其執釐于吳，為安齊怨。嬰齊病之，遂遇心疾而卒。心疾之云，夫非諱其懼而自殺，與公子嬰齊卒。公子壬夫為令尹，是年六月，晉合諸侯以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衷僑如會，晉以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衷僑盟。陳與晉踰年，陳侯午卒。冬，陳人圍頓，頓為楚之與國。陳人圍之，將脅以與晉，亦衷僑之謀也。楚之令尹公子壬夫何至，遂不敵一陳之衷僑乎？楚子怨之以公子嬰齊猶敢伐吳，公子壬夫並不敢伐陳，是尤無能為也。其如楚之日益不競，何至是而公子壬夫之懼而自殺亦猶之公子申矣。故春秋稱國以殺其書法，無以異焉。若夫公子嬰齊之帥師伐吳，將邀功以避罪，而罪乃更有加。此其懼而自殺，謬稱心疾，亦即指其心之有疾。實自帥師伐吳以生而遂不可活已也。夫豈公子嬰齊之猶有生理而適為楚子所逼，亦可與公子申及公子壬夫同論哉。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  
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鄆人于戚

晉見按此會于戚者首得公會晉侯宋公即參以陳侯陳  
自宣公十一年與楚子盟于辰陵及莊襄公五年凡三十  
一年先由晉會諸侯以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表僑如會在三  
三年之六月今以五年秋而陳侯來會于戚雖其與晉者  
方新而其班位則仍如舊也次衛侯鄭伯曹伯又次莒子  
邾子滕子薛伯乃及齊世子光周禮典命職凡諸侯之適  
子未嘗皆次子男小國之君此其定序矣據是以推則其  
際稱吳人而終以鄆人者皆世子也吳世家云吳子壽夢  
四子長曰諸樊春秋稱吳子過者是已壽夢本名乘此年  
夏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即期吳子乘之會諸侯  
于戚也及期而吳子乘又以有故不至特使其世子過與  
于會焉是不當從齊世子光之後乎又此年夏叔孫約鄆

世子巫如晉為郟之欲從晉以與于會也。凡侯而晉以諸侯為成之會。郟子來則當從言于邾子滕子薛伯之後。出世子巫來則當與吳世子過並從齊世子光之後矣。惟以國論之。吳屬夷蠻郟附庸皆遠遜於齊其世子不足貴其世子之名不足稱也。但指為吳人郟人而已。或疑此後襄公之十年書會吳于柤是會吳子來也。吳子來但稱吳。吳世子過乃稱吳人。不嫌于然君而進其世子乎。而抑知不然。凡中國為華夏。凡夷蠻為鬼方。人對地方之鬼言則為進之。對中國公侯伯子男之君言則為賤之。且人之為賤辭亦隨分各見。不得泥看。蒙諸侯言則諸侯之有當賤者人之家。世子言則世子之有當賤者亦人之。今大合諸侯而世子從焉。其稱人者有賤義無進義。中國夷蠻皆同以吳與郟證之可也。

# 公至自會



# 冬成陳

晉見襄公三年之夏六月，晉會諸侯以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晉以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袁僑盟。四年春，陳侯午卒。子哀公湖立。冬，陳人圍頓。是必由袁僑阿晉之意而圍之也。頓，子豈，得不愬之，于楚哉。此在陳侯及袁僑亦知楚師之必將至矣，故及今五年秋之會于戚，即欲因晉之霸令，使諸侯皆以師成陳也。陳侯新附晉，侯必懼之。陳袁僑前及諸侯之大夫盟，則諸侯之大夫亦必私之。夫孰有異議而不成陳者哉。高氏閔曰：此諸侯同成，非獨魯成之也。魯之成陳，書于公，至自會之，後則諸侯之各還其國而遣成者，並可知矣。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

管見此年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即公子貞為令尹拜命之日必以討陳之叛為急務故及而楚公子貞遂帥師以伐陳也聲罪致討曰伐滑師掠境曰侵於陳言伐不言侵公子貞欲以致諸侯之成陳者復救陳耳因是而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即經其冬之成陳而旋至豈嘗失之遲延也哉而楚公子貞之帥師伐陳疾伐之而不留不處頓去陳初不如此後之圍陳者作持久之計是固欲使諸侯救陳之師既及陳而不得與楚師遇則徒奔陳之急而無救于陳亦無傷于伐陳之楚有廢然以返而已觀下書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雖當告至于廟詎有所為欲至策熟者乎公之至自救陳然彼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之至自救陳亦各然矣

##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 卒未季孫行父卒

管見季孫行父。歷事四君。初黨于公子遂。殺子赤。立宣公。及宣公薨。遂前卒。行父將逐其子公孫帥。父乃言于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此作何等事。而可為人所使哉。向非行父自供。固未有能訊而得其情者。至其逐歸父以後。由成及襄。行父復獨專魯政。一十三年。猶獲保首領以死。春秋于公至自救陳之月。特書辛未。季孫行父卒。蓋因其為亂臣而幸免于誅。用傷周之廢天討。與夫魯之蔑國法云爾。

六年

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管見杞伯之國。在今河南之杞縣。周所封也。前未有書其卒與葬者。及茲襄公六年。特書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又書秋。葬杞桓公。葬。因其時。晉悼公始霸。而杞伯之女。賁為悼公夫人。故諸侯之尊。霸主者。皆于杞伯姑容之卒。

莖各使人致禮而莫敢一闕焉。此不獨魯為然。特來魯以概之耳。觀後悼公卒。子平公彪立。平公彪。出也。及襄公二十九年。當平公之十四年。猶以杞為母家。而大合諸侯。以城杞。諸侯亦即使其大夫屬役。程功是足證已。

## 夏宋華弱來奔

管見華弱為求司馬。有宋大夫樂嬰。字子蕩。左傳言其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楛華弱于朝。宋公見之。曰。司武而楛于朝。難以勝矣。遂逐之。宋華弱來奔。司城子罕曰。同罪異罰。非刑也。專戮于朝。罪莫大焉。亦逐子蕩。則子蕩之怨。激于謗。其以弓楛華弱而逐其怒。則仍因前之。則其怨。優以報其相謗也。至宋公見之。以為華弱不勝。司馬之任。奪其職。則已。胡以必有事于逐哉。春秋于此年。夏書宋華弱來奔。意在注定來奔二字。借以譏宋公之於世卿。其使之廢。退者。幾同于流放。而不加察耳。若華弱之

委懦受侮，大傷國體。其事不必悉指，但明其族曰華。其氏始于大司馬華督。見桓公時，有孫曰華耦，稱司馬華孫。見文公時，此華弱為耦之子，則並得蒙華督而稱司馬華孫矣。且其名曰弱，弱與強反對。說文：強為弓有力，則弱為弓無力可知。以此認定華弱之名為弱，則子蕩之弓楛于華弱之頸，而其矢復射于子罕之門，不可想見其概也。哉！又按子罕之論子蕩，明斥其專戮於朝之罪，則從而逐之，正宜非如華弱之遭逐為已甚也。聽其竄身異域，長往不還可矣。初不必究言其地，且其逐自子罕而不由宋公，亦不得書宋樂出奔以明國之過于絕。委懦者亦猶不稍貸於遠，橫暴也。

秋葬杞桓公

滕子來朝

管見前文公十二年秋特書滕子來朝。是年冬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起其端耳。左氏有私邑曰費。與滕接壤。費之東為鄆。又東則為諸。於此管人益有爭鄆之謀。而滕子知之。乃以秋來朝。密告于公。及季孫行父。故其冬遂有帥師城諸及鄆之役也。自文公歷宣而成。其九年冬楚公子嬰齊伐莒。入鄆。是則鄆既在莒有矣。至茲襄之六年秋再書滕子來朝。殆又因莒有魯東鄆之謀。而密以告魯及季孫宿。與觀七年夏四月。季孫宿城費。八年夏莒人伐我東鄙。十年秋莒人再伐我中鄆。十二年三月莒人復三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逐之。遂入鄆。然則此六年以後魯之數被莒患。皆自今滕子之來朝。乃得知而備之矣。但滕與費逼近。費固則滕必無虞。從可知滕子之欲泄莒謀而未朝者。外為魯之意淺。內為滕之慮深。上為魯君之意淺。下為季孫宿之意深也。春秋書此。言外亦不能無

譏焉。

# 莒人滅鄆

管見據說梁傳所言莒人滅鄆之故。而求其可信者。蓋鄆子之前夫人。非莒女也。已生也。子巫矣。白王之夫人卒。復娶莒女為夫人。亦有子。乃逸。後夫人欲廢前世子。巫而立其所出。為世子。去年冬魯叔孫豹以鄆世子巫如晉。秋晉會諸侯于戚。齊世子光與焉。而其下以稱吳人。鄆人。其吳人為吳世子過。其鄆人。即為鄆世子巫也。亦欲借此如晉會戚。以托于霸主。庶幾其不終廢焉耳。及今年秋。鄆子卒。莒子遂偪逐其世子巫。而立己女所出之子為君。其子尚稚齒。雖立。同未。在位。莒子乃以莒大夫之身幹者。攝主其政。凡鄆子之世族。及其舊臣。率俯首以聽。莫敢有異議焉。則鄆屬于莒。為一更不可別之。以為鄆矣。是不幾于滅乎。計春秋起訖。絕無有書鄆子之卒者。鄆子不卒。卒則其卒後之事。無所繫。而亦不可悉。故特以滅字作形容語。世曰莒人滅鄆。使讀者想見其概。以為有如滅焉而已。其

立米  
滅哉。

# 冬叔孫豹如邾

啓見叔孫豹如邾為聘邾也。凡小國朝于大國，大國受其朝，必以賂報之。前成公十八年八月，邾子來朝，是月公嘗立襄公。襄公元年九月，邾子復來朝，其朝後，歷今六年，魯未嘗報之，以聘也。邾必不能平而魯亦自知其闕于禮矣。乃忽于此六年冬，使叔孫豹聘于邾者，由其秋滕子來朝，密告莒人有伐我東鄙之謀，因以莒在魯之東，邾邾在魯之南，鄙慮莒之為不靖，而邾亦生心，則東鄙南鄙同恃有事。魯欲兩應之，其力必不為，於是將謀治兵禦患，以備莒先為行幣修睦，以安邾也。觀此後之八年十年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者三，而南鄙未有警，則叔孫豹之如邾，其因聘道和而使兵戎不興者，亦有驗矣。至于莒師息而齊師又起，則去叔孫豹如邾之時，既及十年，而魯之於邾或



更有隙。故當十五年夏，齊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邾至秋八月而邾人乃伐我南鄙。十六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郕。又十七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且使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及是年冬而邾人乃再伐我南鄙。由後推前，邾能間魯之有齊難，而伐魯南鄙，獨不能間魯之有莒難，而伐魯南鄙哉。總之，繼好結鄰，則疆事少。春秋書此叔孫豹之如邾聘，亦謂武子季孫宿之始專國政，籌軍事，是猶其一節之，差有合焉者。

## 季孫宿如晉

管見季孫宿如晉聘晉，其本事也。襄公三年，由公及諸侯相與奉悼公為霸主，乃同盟于雞澤。四年冬，公如晉。五年春，公至自晉，此始朝霸主也。至此後之八年春，公復如晉。夏，公至自晉，是則霸令之。五年一朝矣。然于五年中，又當三年一聘。故及茲六年冬，而季孫宿乃特依聘之期，以如晉。焉聘大于問，宜使卿大聘於晉，則尤當以上卿行也。若

為本。事亦有。燕。子。莒。人。滅。鄆。因。鄆。子。之。後。人。莒。女。有。子。莒。子。卒。莒。人。立。其。女。所。出。之。子。遵。伯。遜。其。世。子。巫。以。其。國。于。莒。而。鄆。有。如。滅。然。鄆。世。子。寄。因。魯。之。叔。孫。豹。如。魯。以。地。晉。侯。且。又。及。晉。侯。之。以。諸。侯。會。于。戚。至。是。窮。無。所。歸。得。不。奔。愬。于。晉。侯。與。然。傳。稱。晉。以。鄆。故。來。討。曰。何。故。亡。鄆。季。武。子。如。晉。見。且。聽。命。注。以。聽。命。為。受。罪。是。則。魯。固。無。如。何。也。從。可。知。其。使。季。孫。宿。者。本。以。如。晉。聘。亦。以。致。聘。見。耳。聘。畢。乃。復。以。鄆。故。復。之。于。晉。侯。已。矣。非。燕。子。而。何。且。聘。之。兼。事。有。公。亦。有。私。杜。氏。預。曰。宿。始。代。父。為。卿。見。大。國。此。亦。其。意。願。所。必。及。者。聘。禮。有。私。覲。則。得。承。霸。主。之。言。色。以。為。先。寵。聘。禮。亦。請。覲。其。卿。大。夫。則。並。得。親。霸。國。之。權。資。以。為。外。交。締。合。之。緣。也。彼。季。孫。宿。者。豈。復。肯。以。如。晉。之。行。誥。諸。他。人。也。哉。

#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管見高氏闕曰齊國萊久矣自宣公七年伐萊自是而遂滅之按齊惠公元以宣之七年及九年凡兩伐萊至十年夏四月齊惠公卒殆以傷于伐萊而治之不痊與昔宋襄公之戰于泓而傷股其明年遂卒者事正同經皆不悉書耳自後傳齊頃公無野及今靈公環積數之既歷三十年中間豈得忘惠公元之傷于萊而卒哉從可知其伐萊首亦不可悉書至是魯襄公之六年十有二月齊乃得而滅之故春秋特總書曰齊侯滅萊其滅萊之日必以告于惠公元之廟謂足以成圖萊未竟之志且以慰其伐萊而身傷之積怨也然前之伐萊志于滅今之滅萊力于伐萊何罪齊何心乎此固不待貶絕稱人而其惡自見者惟通計伐萊滅萊之始終在齊惠公元及齊靈公環皆屬旬將故春秋並書齊侯以指目之著其非之無可諉謝則已

七年

# 春邾子來朝

〔管見〕按前宣公四年公及齊侯莒取向夫莒邾不平而公欲平與邾為婚姻之國耳至十六年而邾伯姬來歸則其怨又成公八年叔孫侮如會晉士艾齊人邾人伐邾益不無怨矣久之而值此襄公七年春邾子來朝則何以致之耶其故蓋由去年夏莒人滅鄆使其立君守國鄆皆不得與其強橫亦何為而不可者邾以鄆接壤若使莒以前不肯平之意逞其凌逼邾胡以堪此因是謀有以託一魯乃邾來朝而乞修舊好也與然襄公以四歲即位及茲七年仍幼穉不足憑藉是則邾子雖名為朝公以尊禮宗國實則欲通其殷勤洽于專政之季孫宿也春秋書此於邾子不能無譏於魯之政在大夫則尤重有慨矣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管見**易稱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卜重于筮則魯郊之用卜。一卜不從則當免牲不郊矣。豈得至再至三乎。說者於魯之卜郊。以其他四卜五卜為夫禮。而此之止于三卜。猶為得禮。殆不足據也。但魯之卜郊于孟春及仲春季春皆不從。則猶是三月耳。魯于是歲未得郊。不即免牲於三月。而待夏四月乃免牲者。其時益猶于三月議四卜郊。其郊日在夏四月。因復留牲不免。以待用與已而不果四卜。故春秋於此六年夏四月言其前已三卜郊不從。而仍未免牲。及是而乃免牲也。玩乃字神理。益甚恐其三卜之已失禮。未得遽免牲而不郊。亦聊幸其不遂。至于四卜五卜之尤失禮。適得終免牲。而不郊也。云爾。

# 小邾子來朝

**管見**小邾子之國其初分自邾。一雖以不別之。而與邾不稱下。彼其以此夏來朝者。豈若

一雖以不別之。而與邾不稱下。彼其以此夏來朝者。豈若

惟苦之。偪而思托其國于魯哉。蓋通時。小邾子之為國似  
皆倣於邾子耳。計邾子之從會盟。侵伐者。則惟晉其來朝  
者。則惟魯而已。小邾子前未見其附晉。始自襄之二年。晉  
城濮之虎牢。邾人小邾人皆與焉。至此後襄之九年。晉伐  
鄭。同盟于戲。十年會吳于柤。亦伐鄭。成虎牢。十一年再伐  
鄭。同盟于亳城北。又三伐鄭。會于蕭魚。邾子及小邾子亦  
皆與焉。其國爵以班相屬。諸侯莫能外之。是不覺其屈而  
事晉。乃實有以自伸乎。至若去年冬。叔孫豹如邾。則以邾  
子之於成十八年來朝。又於襄之元年復來朝。故魯使其  
卿報之以聘也。李氏廉曰。春秋書魯聘邾。止此一條。然則  
聘為邦交之常禮。而魯之聘於邾。直若異數之不可猝遣  
者。然故。僖公七年當齊桓公之霸時。一書小邾子來朝。其  
後不聞。今距前既八十五年。乃再見此。小邾子者。當即因  
宗國之以聘報邾。邾以卿遜。不禁其慕效邾子而來朝也。  
與。

# 城費

管見費為季氏之私邑。在魯東鄙。是時管有伐我東鄙之謀。季孫宿聞之。乃欲借備管之名。以城費也。而魯之迎其意。以與之者。如左傳云。南道為費宰。叔仲昭伯為隧正。欲善季氏。以求媚於南道。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故季氏城費。蓋有之矣。季氏。康曰。費。魯強邑。僖元年。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於是為季氏邑矣。自南道既城之後。費邑疆南。蒯繼為費宰。非特季氏世卿而陪臣亦世其邑。昭十二年。南蒯欲出季氏。不克。以費叛。如齊。十三年。叔弓圍費。弗克。敗焉。十四年。費人叛南氏。蒯奔齊。齊來歸費。及季桓子立。公山不狃為費宰。定八年。不狃以費叛。十二年。始用子路。墮三都。不狃如孫叔仲費人襲魯。孔子用申句須樂頎伐之。二子奔齊。遂墮費。此一費之始終也。而季氏之盛衰可矣。考

# 秋季孫宿如衛

管見季孫宿如衛以聘請盟也。視下書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則季孫宿之如衛聘而衛侯已及季孫宿盟亦可知矣。魯何以必盟衛於此。恐齊之伐魯而先結衛以孤齊耳。是時齊忌晉侯之霸。自襄公之三年六月同盟于雞澤始亦怨魯之輔晉以成霸。自襄公之三年春如晉遂以夏四月及晉侯盟于長橋始也。然齊之怨魯而不遽伐魯者。徒為其猶得倚于晉侯周故。然自此七年後。至於十五年冬。晉侯周卒。十六年齊侯伐我北鄙。圍郟十七年齊侯伐我北鄙。圍執。齊高厚伐我北鄙。圍防。十八年齊師伐我北鄙。此其怨魯亦深矣。而是年之冬十月公得會晉侯宋公及衛侯。與夫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齊十九年夏又得衛孫林父帥師伐齊。然則令七年秋之季孫宿如衛以聘請盟。即以致七年之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亦何嘗



不有裸於魯哉。

八月螽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

管見盟有不必兩君相見而獨使其卿迭為往來者以聘先之以盟終之而已春秋文簡其事同即以相承見意故先書奇孫宿如衛則从省後書孫林父如魯乃特詳焉。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

莒子邾子于鄆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

陳侯逃歸

管見前之五年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陳。蓋疾伐之而放。公陳。故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以不獲。遇楚師而俱還耳。及此七年冬十月楚公子貞復帥師圍陳。圍則欲偏陳侯之乞平以救于楚也。于是陳侯乃乘間逃出。請救于晉。晉為合諸侯以救之。此十有二月。所由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鄆與。鄆杜注。鄆地。則鄭伯髡頑之如會。即在其封內矣。何至諸侯皆會于鄆。而鄭伯則猶然未見耶。以鄆卿有公子驪。與公子發。公孫輒為黨。其專橫無君。欲脅諸侯。從楚而阻其會于鄆。以救陳也。鄭伯不可必如會。於是公子驪使賊夜弑鄭伯。

讀春秋管見

卷九

襄公七年

三十一

而以惡疾赴于諸侯。春秋亦曰：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郟。一似未嘗被弑者。然不將疑于縱亂臣乎。然後之十年冬。皆盜殺公子。公子騫。公子發。公孫輒。則鄭伯髡頑之被弑而卒于郟。在公子騫實為首惡。亦昭然大白矣。故此之書卒如其赴。特欲得。以想見其使賊夜弑之。謀焉。爾。至鄭伯卒于郟。而陳侯亦即逃歸自郟者。則又由陳卿之以狙詐偪君而出于此也。左傳云。陳人患楚。慶虎慶寅。謂楚人曰。吾使公子黃往而執之。楚人從之。二慶使告陳侯。於會曰。楚人執公子黃矣。君若不來。羣臣不忍社稷宗廟。懼有二圖。陳侯逃歸。其哉。楚公子貞帥師圍陳。其圍必嚴。而諸侯之會于郟。以救陳。陳侯在焉。何以能逃。出耶。及鄭伯如會。未見諸侯。諸侯猶在郟。而楚之圍陳未解也。乃當鄭伯卒于郟。而陳侯遂自會逃歸。又何以敢歸。而還安於逃。耶。經文書法。皆欲藏其頭緒。總欲見陳之二慶私心為楚。以狙詐偪其君。使陳侯不得不逃。出。即亦不得不逃。歸者。其罪案具定於此。正與鄭之公子騫及公子發。公

孫、欒、賈、所謂人、人、得、而、誅、之、也、也、臣、也、自、此、七、年、至、二十、三、年、夏、書、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知、其、當、殺、則、已、久、矣、其、待、更、言、其、故、哉、

八年

# 春王正月公如晉

管見舊傳晉之霸令諸侯及五年而朝前四年冬公如晉五年春公至自晉此始以晉侯周為霸王而朝之也及茲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夏公至自晉殺其惡年之數惟以前四年冬之如晉而合數之乃得幾於五年而公遽以共再朝晉殆欲借以示勤焉爾至此後之十二年冬公如晉十三年春公至自晉其趨霸令者不敢不勤而亦不過勤乃只於其五年而朝之期為有合則已也

# 夏葬鄭僖公

管見鄭僖公悅頑實為公子騂所弑而春秋前以卒書至此又書其葬真與恒喪同矣。意欲著公子騂之於鄭伯其使賊夜弑而以瘧疾赴者竟得執。蓋會鄰之諸侯也。其秘謀猝不可覺。卒至有盜殺之而其罪乃以昭灼焉爾。

#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管見王氏沿曰鄭欲從楚故侵蔡以致楚師伐鄭然後告絕於晉而與楚平。春秋惡之故稱人以示貶。此說最得鄭人侵蔡之隱情。惟於獲蔡公子燮尚有待發明者。按此後襄公之二十年蔡殺其大夫公子燮。左傳云初蔡文侯申欲事晉曰先君與於踐土之盟晉不可棄且兄弟也畏楚不能行而卒。楚人使蔡無常公子燮求從先君事晉之言以利蔡與蔡人不相能而蔡殺之。據此則蔡自宣公十七年文公申卒蔡景公固立及茲襄公八年當蔡景公之二

十四年矣。初景公三年冬。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齊人、魯人、鄭人、薛人、鄆人、盟于蜀。而景公不得與。其許穆公同。是時固已比於楚之縣公。而不成爲君也。公子受益文公申之無子。不忘先君。晉不可棄之言。能不憤然欲背楚乎。是後晉侯緝以前成之十六年。收楚子于郟。陵。其視晉文城濮之戰。既未之有。異。越今晉侯周。再以茲襄之三年。合諸侯。同盟于雞澤。其視晉文踐土之盟。亦復無以異焉。然則蔡公子變之。欲從先君事晉之意。益勃不可道矣。惟蔡景公苟且圖存。身與國之人委心聽命於楚。公子變無如何也。值此襄八年夏。鄭人侵蔡。不期於戰。蔡亦不聞以師禦之。公子變知鄭之師。爲晉與也。因欲使其身爲鄭所獲。以獻於晉。得見晉侯。即借以達先君事晉未能之夙志。而自伸其欲從晉以利國之私願焉。乃潛出。覘鄭師。作馬逸。不能止之。狀趨而入。若無人者。然故鄭人但謂侵蔡。初不料其能獲公子。變乃適然而獲也。觀下書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於邢邱。傅稱鄭伯。

獻捷於會。故親聽命。其所獻即公子。子變耳。於是而公子變得見晉侯。則其所欲白於晉侯者。亦盡達矣。獨是公子變既為鄭俘而獻於晉。胡以及襄之二十年秋。乃書蔡殺其大夫公子變哉。竊度其羈居于晉。既八年。會晉悼公周卒。立平公彪。其元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於溴梁。戊寅。大夫盟。公子變殆請于晉侯。欬。因。大夫之盟。而從其後。即謀歸於蔡。而以蔡從晉也。歸既五年。而蔡侯與其國人。雖苦於楚之使蔡無常。終忍而向楚。以背晉。以故與公子變相乖忤。遂成擊敵計。在必除。乃有從而殺之者矣。嗟乎。公子變不忘先君之言。而謀固合義。此既舍身不顧。而為鄭所獲。終復守正不渝。而為蔡所殺。春秋一書再書。益重致其哀悼。而不能已於表彰也。與。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

# 于邢丘

管見范志東郡聊城有夷儀聚瓚云夷儀城在襄國西百里。劾邢侯自襄國徙此曰邢邱左傳云五月甲辰會於邢邱。一曰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一曰甯殖。邾大夫會之。邾伯獻捷於介故說聽命焉。按傳所稱朝聘之數蓋為大小邦定其行享之物與夫物之因其國所有者使多寡適稱焉。爾若謂令之五歲而朝三歲而聘固早知之。豈復有待於命哉。齊人宋人衛人邾人其大夫皆微皆不得如季孫宿之可以名見也。至左傳指曰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是皆與季孫宿為伍者當不得盡沒其名而人之矣。晉東之國此會於齊人宋人衛人之下不列曹人蓋曹大夫益微而不足數也。猶之諸小國之大夫來會但從一邾人而已其莒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鄆人則皆畧之是固春秋曠書大夫之例之初見者齊之國大於宋宋之爵尊於齊叙列其君則應先宋而次



齊叙列其大夫。則又應先齊而次宋矣。卓氏爾康曰：邢邱之會，以命朝聘。胡傳以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是謂姑息愛人，非也。此正悼公之以謹嚴馭衆也。諸侯與國，與我敵體，惟大夫可以命令之。君指攝，臣攝伏，聽則與違，則執我法，可行彼勢，可受不失尊重之常。又於政體甚便，雖以魯襄在晉，特不令其與會也。不令魯襄與會者，優之也。

## 公至自晉

管見正月之公如晉朝晉也。季孫宿從公，及夏而公與晉侯俱至，邢邱晉侯將命朝聘之數，但世諸侯之大夫聽命，時惟鄭伯以獻捷於會，與焉。公不與。然上書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邱。下書公至自晉，不書會也。

## 莒人伐我東鄙

管見拔莒人以此八年夏伐我東鄙十年秋莒人復伐我東鄙十二年春莒人又復伐我東鄙國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郟十四年夏莒人仍復伐我東鄙則何以不能忘情于魯乃至此由前之五年夏叔孫豹以郟世子巫如晉亦使得從晉及諸侯以會吳于戚蓋特為郟之繼嗣籌先定也及六年郟子卒莒人偪逐其世子巫而以莒女所出之幼子立之遂以郟屬于莒而莒滅是年冬季孫宿如晉聘且言郟故在晉侯必特命魯之近郟者徐圖所以復郟矣郟在魯之東鄙於是莒人以此後之八年中每間歲一舉兵乃一再伐之不已而至于三伐三伐亦未已而更加之以一侵總欲使魯之東鄙常驚動不寧庶無暇謀及于郟焉耳莒人僻陋在夷恃險而凌暴其伐與侵不必其名之正也左傳據前經書莒人滅郟曰謂此年之伐我東鄙特為疆郟田故然高氏閻申之曰郟田接於魯而疆界不明乃興兵伐魯以正之斯亦莒人之所得藉口生釁者與

# 秋九月大雩

管見左傳云。秋九月大雩。旱也。然亦可作。災言之。前桓公五年。書秋大雩。其下即聯書曰。蝥。欲見此大雩之為禱。蟲災耳。蓋大雩享帝。必配以田祖。本主于禱雨。故小雅甫田曰。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而亦可借以禱蟲災。故大田又曰。去其螟螣。及其蠹賊。無忘我田。耨田祖有神。秉畀炎火。但此年惟書秋九月大雩。何以知其非禱旱災。而獨禱蟲災耶。以去年秋書八月蝥。未嘗聞其有禱之者。於時蝥皆遺印于土中。至今歲而蟻生。不可制。蝥復大作。其害稼如故。穀不登。乃弗復已。而以秋九月大雩。要亦主于奉行故事而止。非有濟也。以是言之。魯于去年秋書八月蝥。亦何能得今年秋八月之蝥乎。今年書秋九月大雩。又何以異去年秋九月之蝥乎。大雩乎蝥。與大雩春秋於兩年分舉。而有可通觀互見。不得泥此而遺彼者。茲如是夫。

#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晉見左傳云。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矯子展欲待晉。子駟曰。民息矣。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人從之。犧牲玉帛。待于二境。以待強者。而庇民焉。子展以杖莫如信止之。子駟不可。乃反楚平。使王子伯駟告于晉曰。君命敝邑修申賦。傲師徒。以討亂邑。蔡人不從。敝邑討之。獲司馬。爰獻于邢邱。今楚來討。將剪焉。傾覆。民知窮困。而受盟于楚。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禁止。不敢不告。知武子使行人子貞對之曰。君有楚命。亦不使一介行李告于寡君。而即安于楚。君之所欲也。誰敢違君。寡君將帥諸侯。以見于城下。惟君圖之。高氏綏曰。觀左氏所載。則子駟之弑。倍公志在事楚矣。家氏鉉翁曰。鄭侵蔡。以自結于晉。然從楚者。本謀也。楚至而服。雖懲其後矣。李氏原曰。此又鄭人從楚之始。至十一年。會于蕭魚。乃復從晉。按傳說已盡經旨。

# 晉侯使士匄來聘

晉見左傳云晉范宣子來聘且拜公之得若將用師于鄭也李氏諫曰此與士燮來聘言伐鄭同汪武克寬曰成公末年。至襄十二年。士匄荀罃士魴凡四聘于魯則晉之所以結與國者不亦厚乎宜悼公之得諸侯也。按此條正意餘意止乎此。

## 九年

# 春宋災

管見災字从火故春秋獨於火稱災前莊公二十年夏書齊大災孫氏覺曰大者非常之辭亦謂非其災之常耳災亦時有則為常如此年春之書災而不書大者是已然災見於宋而逃至聞于魯使其史冊必記之雖未嘗特駭其

為大要亦不能直指以為小也。在宋之君若臣。值茲天災流行。其即遇災而懼否乎。

## 夏季孫宿如晉

管見左傳稱季武子如晉。報宣子之聘也。據去年冬。晉侯使士匄來聘。傳稱拜公之辱。且告將用師于鄭焉。則此年之夏季孫宿如晉。阮報聘亦。聽師期可知矣。

##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管見此夫人姜氏為穆姜。乃宣公夫人。成公之母。襄公之初母也。以此年五月辛酉薨。傳特稱薨于東宮。蓋為穆姜先通於叔孫僑如。有廢立之謀。故因而幽廢。以徙居東宮耳。度此事未必果實。而傳復記其入東宮時。穆姜嘗筮之。得艮之隨。史決其必速出。穆姜乃據隨之彖詞。以自核其罪。則稱必死於此。弗得出矣。及是薨于東宮。故傳奇其筮之

有驗。一如夫人之言。所叙述固甚詳也。但穆姜以一婦人而得侈口言易。已屬違於常情。且其中論隨之元亨利貞。无咎。其辭皆出文言。傳是時孔子尚未生。穆姜何從得其易傳。而熟于記誦。且深為剖析。若此哉。

#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管見夫人姜氏。夏五月辛酉薨。秋八月癸未書葬。凡經四月。亦未免不速。蓋以此年冬公有會。晉侯伐鄭之役。故耳。至姜氏為宣公夫人。自薨而葬。不從宣公之謚。而別謚穆者。高氏曰。用文姜之例也。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管見此夏公九年亦晉之悼公九年也。襄公立未改元。晉侯以其冬使士魴來乞師。元年冬晉侯復使荀偃來聘。八年冬晉侯又復使士匄來聘。春秋皆以有為而書耳。也若無事而舉邦交之常禮。雖不見經而亦安有闕焉。若夫晉之於魯然則凡屬在與晉之諸侯自公以外如宋公衛侯曹伯及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並當為晉侯之使聘所必及。又况齊之大國與晉為匹者哉。計兩日之齊侯雖不免心忌晉之圍霸而亦未能顯與悼公相違也。前悼公立于成公末年首事同盟于虛打齊崔杼與之襄元年晉韓厥伐鄭崔杼以師次于鄭。二年晉荀偃城之虎牢崔杼又以師會于戚夫非受命于齊侯耶。至三年而晉假王臣單子大合諸侯以同盟于雞澤是即羣奉悼公為霸主矣。此會齊侯不至而亦必令其世子光至齊亦何嘗能外晉乎。自是而晉侯以五年秋會吳冬救陳及是九年冬又始伐鄭。其後十年夏十一年之夏秋更三駕伐鄭齊世子光無役不從。則齊固實為晉用矣。夫晉侯厚結與



國諸侯和當其伐鄭能數會十。二國之師以臨之鄭得無懼而請成耶故此九年冬春秋始書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未見所以伐之即賤書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也戲杜注鄭地成十七年諸侯伐鄭自戲重至于曲洧即此又曰伐鄭而書同盟則鄭受盟可知矣

### 楚子伐鄭

管見趙氏鵬飛曰楚子伐鄭鄭復為楚汪氏克寬曰楚書子者國君自將恃強軋弱憑陵列國之稱也不書鄭及楚平不書盟不與鄭之從楚也明年諸侯伐鄭則鄭與楚可知矣按二說已盡經旨

十年

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

子詳見左傳伯會于相伯會吳子壽夢也小邾經書乘子齊杜注楚地今世子光會吳于相

會之故曰會吳趙氏鵬飛曰晉率十二諸侯會吳於楚地謀楚也謀楚則未嘗伐楚何以知其謀蓋謀制楚以服鄭而已不志於伐也晉楚爭鄭久矣前日伐鄭鄭既同盟而復叛以楚兵逼之也楚兵不出則鄭可久安故晉侯會吳於相以示晉己得吳吳將拔晉而將楚楚謀出兵則懼吳襲其後而內有所忌然後晉得以服鄭鄭得以從晉而無楚患也卓氏爾康曰合十二國以會吳子而於楚界示楚以得吳也晉得吳則楚右臂斷不敢謀鄭謀鄭則恐吳之據其後也其後蕭魚之會卒得鄭不叛者二十年吳將楚楚不敢伐鄭也雖然晉悼虎牢之城扼鄭咽喉自戡盟之後三分四軍以待來者是故楚疲晉逸三駕而不可擊鄭子展曰晉君方明必不棄鄭楚之柄臣如子展者亦曰晉

不可敵。事之而後可。豈獨以桓會吳之故哉。張氏溥曰。荆楚地大人悍。專與霸爭。當日諸侯能敵之者。齊晉秦三大國。齊自桓公薨後。國亂君弱。不敢專兵伐楚。秦以殺戰警晉。連歲構師。反與楚合。晉獨力制楚。秦又乘之。雖城濮餘威。鄆陵新敗。楚無懼志。處宋役。鄭惟所欲。為晉雖欲起而服之。未有隙也。吳居肘腋之下。武氣方厲。巫臣啟謀。楚疲奔命。鳩茲庸浦之間。干戈日見。晉一通吳。吳益致銳於楚。師不出。則擾其旁。出則議其後。楚畏吳逼。無暇與晉校。晉始得息隣睦交。屢舉盟會。收宋陳。伐秦鄭。坐享霸功。是故晉三會吳。專以楚故。權事濟變。非得已也。晉文之時。能克楚者。齊秦而樂為晉用。文公因之。集二國之師於城濮。一戰而勝。晉悼之時。能克楚者。兵而未必。即為晉用。悼公惟招之同會。不用吳師。而楚人自屈。此悼公之知權也。按數說。揣合當時情勢立論。極為透闢。須備錄之。

# 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

高氏曰：偃陽，楚與國也。此為定論。觀今年春之會吳於  
祖，杜注：祖，楚地。今兗州府嶧縣泃口是已。此偃陽者，杜注  
彭城傳陽縣也。章懷太子曰：偃陽故城在承縣南。今在兗  
州府嶧縣南五十里。祖與偃陽同在。今嶧縣祖為楚地，則  
近祖之偃陽其國未聞所屬，能不為楚之與國哉？又路史  
國名紀稱偃陽，邾姓子魯，晉滅之，更無特有名。邾國者，則  
偃陽之邾為邾子國，亦可知矣。前宣公四年傳云：初，若敖  
娶於邾，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邾，淫於邾子之女。  
生子文焉。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邾子田見之，懼而歸，  
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鬬  
穀於菟。以其女娶伯比，夫偃陽之邾子得通昏姻於楚，而  
其舊為楚之與國，不益信而有徵乎？至於晉之以此夏而  
滅偃陽，自其會吳於祖而滅之，非偃陽所及料。故稱遂然  
其所由得，以遂滅偃陽者，固仍是前所會以伐鄭之師，則  
雖為兩事而實成一舉，並非諸侯所及料，亦遂之意焉。爾  
蓋自去年冬晉合諸侯以伐鄭，公會之，及十有二月己亥。

而同盟於戲。鄭方受盟以從晉也。是月未嘗書公。至自會。則凡在會師伐鄭者。雖已盟鄭而猶未遂矣。惟晉侯稔知楚之必惡鄭而來伐也。乃率諸侯之師。皆去鄭以會吳。不使其與楚師遇焉。故春秋於去年冬十有二月。書楚子伐鄭。著其與師之期。為較速。亦即於今年春。書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降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於柤。指其駐師之處為已定也。此會吳於柤之時。其間豈不聞楚子之自將伐鄭。鄭不能支。必將屈伏請成。以背晉之同盟於戲也哉。而晉侯初不之計。方自柤而伐偃陽。至夏五月甲午。遂滅之。則何為而出於此。蓋去鄭而會吳於柤者。吳為楚之敵國。以會結好。既得借之恃楚。而使莫敢騁也。偃陽為楚之與國。以滅示威。亦得因之震楚。而使失所恐也。自是以往。楚子將有東顧之虞。當不復銳意北方以爭鄭矣。晉悼公之圖霸。能用十二國之衆。不盡其力而皆奏其功者。其權變有如此。若左傳所載滅偃陽之本末。徒紀晉三帥之專令。以私於宋向戌。徒誇魯二士之

賢勇以悅於孟獻子，真使公與晉侯。宋公暨若，木偶然他國君世子，又無論矣。是惡得信為當日之情事，信真者與。

## 公至自會

管見公以去年冬初會伐鄭，十有二月，同盟於戲，公仍未得歸也。及今年春，又復會吳於柵。夏五月，遂滅偃陽，公於是乃得歸矣。事聞三時而公之兩會相續，故當其歸而書公至自會者一而已矣。

##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管見去年冬十有二月，楚子伐鄭，鄭無信，惟強是從，度自去年春，晉以諸侯會吳於柵，鄭必背盟，服楚而楚子逞矣。邑而聞其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偃陽在今兗州嶧縣南，與今徐州之沛縣東西相直，故汪氏克寬亦謂偃陽在沛縣也。是實附近宋而晉侯滅之，而以其地與宋公宜矣。然偃陽屬楚之與國，詎肯聽其為宋有乎？此楚之挾鄭以伐

宋高氏閔曰。為宋公。受偃陽故也。去年冬之伐鄭。楚子自將師還。及今年夏。復因宋之受偃陽而伐宋。楚子不行。則使公子貞專闕。而飭叛。而復服之。鄭悉其車徒以濟之。於是鄭之公孫鞅亦因楚令而趨其役矣。凡卿將例稱帥師。楚公子貞帥楚師。鄭公孫鞅帥鄭師。經特以帥師二字總稱者。鄭師屬於楚。鄭公孫鞅亦屬於公子貞耳。非省文也。至於帥師伐宋。楚主兵而從以鄭。雖如傳云圍宋門於桐門。究何嘗得志於宋哉。方晉之滅偃陽。楚既不能救。及宋之有偃陽。楚卒不能取。從可知其但言伐鄭者。以為伐之而已。馬爾其示譏之意。則畢具矣。

# 晉師伐秦

管見自前文公十六年楚莊旅與秦康公營。及巴人滅庸。楚以庸地之錯入于秦者。盡歸之秦。秦與楚自是通好。厥後秦歷四君。至景公。楚歷二君。至共王。當此襄之十年。則既四十九年矣。豈嘗聞此二國之有隙哉。再觀襄之十三

年秋九月，楚共王審卒。凡在位三十年。左傳猶於其卒之  
先，年冬，稱秦景公之妹秦靈歸為楚共王夫人，則知其先  
之通婚姻若久矣。楚好於秦，以逼晉。晉亦通於吳，以制楚。  
至是悼公強盛，而楚已不競。故去年冬十有二月，晉合諸  
侯伐鄭，鄭得同盟於戲。即於今年春移師以會吳於柘，所  
以遠結楚之仇，警而使之生其寇難也。既會吳而遂滅偃陽，  
以與宋，猶是附楚之微國耳。自偃陽旋師，諸侯歸而晉師  
旋復伐秦，則又所以近攻楚之姻親而使弱其黨與矣。若  
左氏於九年傳謂秦景公使士雅乞師於楚，將以伐晉，楚  
子許之。秋，楚子師於武城，以為秦援。秦人伐晉，晉飢，弗能  
報也。及今年夏，晉使荀息伐秦，乃報之，似亦不得已而興  
師者。然秦之伐晉，初不見於經，讀傳者又安可據以為  
實耶。

# 秋莒人伐我東鄙

齊人伐莒 卷之八 襄公十年



管見此稱莒人。即以人莒子也。伐我東鄙者豈他人之為之哉。計前之六年秋莒人滅鄆。八年伐我東鄙。傳謂鄆田有入于魯者。將疆理之。此其名矣。至此十年秋莒人復伐我東鄙。則何名乎。然雖無名而莒子則有以避罪矣。觀下書晉侯會諸侯伐鄭。莒子在焉。彼伐鄭之時與此伐我東鄙之時同在是秋也。當其東鄙告難。魯雖懇之于晉。而晉侯亦名訊之。莒子一諉。咎于國之臣與衆庶而已。無與焉。爾惟春秋不容其詭遁售欺。乃于伐我東鄙之與伐鄭兩事異地而同時者。使莒子一人之身得分見焉。觀其會師以伐鄭。此莒子之形所存。則明指目之曰莒子。想其專師以伐我東鄙。此莒子之神所係。則暗指目之曰莒人。形可踪跡。神不可踪跡。然則莒人之為人。真是鬼而人者也。人屬貶稱。至此尤為貶之盡義。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

# 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晉見〕此年夏。楚公子貞、鄭公孫轅帥師伐宋。是鄭復背去。年冬之同盟于戲而從楚矣。於時晉師方伐秦。既還乃以其秋伐鄭。仍合前同盟于戲之十。二國也。惟是齊世子光先皆序于諸侯之下。此則書公會晉侯米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即所以齊世子光而後及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是何所為而頓進其班耶。左傳言齊崔杼使世子光先于師。故得長于滕子等四君。然先至亦屬偶然。而其班遂因以進。脫使也。時不免後至。又將從而退之乎。此其不足據必矣。致周官典命。諸侯之世子。誓于天子而攝其君者。下其君之禮一等。則侯國世子宜次于伯爵之君之下。美誓命也。天子命之以為嗣。則諸侯不得易。是固世子所深願者。尔日之齊世子光。豈嘗誓于天子也哉。獨以晉悼公初立。當襄之元年。其二年冬。齊世子光會晉城虎。三年夏。即同盟于雞澤。五年秋。與晉會吳于戚。冬。救陳。至八年。

冬會伐鄭。復同盟于戲。此十年春。再會吳于祖。夏。遂滅偃陽。晉侯。蓋嘉濟世子光之勤。即以此時請于王。而命之為世子。使之攝其君。以從晉之會盟。師沒也。王許之。及晉師伐秦。而歸。王之命已降。乃即因秋之會。諸侯以伐鄭。特為齊世子光。進其班焉。欲以昭王命耳。或疑王之命齊世子光。晉侯代之請。其能必得之于王乎。曰。能。觀明年為襄之十一年。傳云。王叔陳生與伯與爭政。王不能平。晉侯使士匄平之。是方不難振。王靈以折。周卿士之爭先。豈難于邀王寵。以獎齊世子之勤哉。且王之必聽晉侯以命齊世子光。其近事亦有可推見者。傳稱十二年。周靈王求后于齊。齊侯許昏。王使陰里結之。又稱十四年。王使劉定公夏。賜齊侯命。十五年春。經書劉夏。遂王后于齊。然則此年之王命齊世子光。即謂王將求后于齊。又旋以賜齊侯命者。並以是起其端焉。可也。至于齊本侯爵。世子光既命于王。將會諸侯而下其君之禮一等。是當居子之上。而從伯之後者。今乃轉先莒子邾子。而以薛伯杞伯與滕子小邾子並。

後于齊世子光則何以故。蓋莒邾之於諸小國較強。齊世子光新受王命。仍固讓莒于邾。而已後之。以明謙耳。非定班也。若薛伯杞伯之微弱甚。前已介於滕子小邾子之間。周班早秦亦備宋之公。爵尊于晉。而晉侯獨常先宋公也。故此會之諸小國。在已命之齊世子光。雖猶晉亞于莒子邾子。而於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則泰然居其上。而無庸多遜矣。

# 冬盜殺鄭公子駢公子孫公孫輒

管見此條惟張氏洽之說得解。可因而中之。襄二年傳云。鄭成公喻疾。公子駢請息肩于晉。謂欲改從晉也。然豈其本志哉。特欲得成。公死不肯楚之。道之以箱。泉口耳。及冬。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諸大夫欲從晉。公子駢以官命未改。止之。至其冬城虎牢。襄三年夏。同盟于雞澤。五年。會吳于成。冬。救陳。皆鄭伯喻之子。兒頑。志于從晉也。及七年。

而楚公子貞圍陳。晉會諸侯于鄆。以謀救陳。鄭伯死。頑如會。由公子騑阻之。不獲。及郟。遂伐滅之。以癘疾赴于諸侯。此其罪大惡極。可無討乎。及簡公嘉立。公子騑當國。其司馬公子發。司空公孫鞅。惟騑是聽而已。簡公元年。為襄之八年。晉以命朝聘之數。會于邢邱。鄭伯與馬。以從。從晉也。是年冬。楚公子貞伐鄭。在廷之臣。多有議堅守以待晉者。而騑請從楚。以任其無咎。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凡十二國。鄭懼。乃同盟于戲。已而楚子伐鄭。鄭復背盟從楚。是公子騑倡言。而其黨公子發。公孫鞅。為之附和也。及今之十年秋。晉更以十二國之師伐鄭。車徒駢闐。雷轟電擊。鄭之難亦孔亟矣。國中自諸大夫而下。以至士卒庶民。皆知其罪。在公子騑。及公子發。公孫鞅。固無如之何也。而其時乃有人焉。直若成之十七年。晉以一朝而殺卻錡。卻擊。卻至之三卿。其抽戈結衽者。獨一魚鱗而已。茲於鄭見兵對馬。彼蓋憤于公子騑者。實試借公子郟。賊不討。而公子

發公孫輒復委心聽命于賊使之事大無信而兵亂日至  
焉乃陰伺此三人者同在公宮執政之所哭懷利兵以入  
遂殺公子驪而賊討並殺公子發公孫輒而當賊者亦討  
夫豈不大快人心也哉惟是戕害出于暗罔雖當其罪終  
不得與司寇之明正典刑一例觀也仍似寇之行耳故亦  
以盜稱焉然玩所以特目為盜之意正欲借以醜詆鄭之  
無臣其諸大夫並不能與此盜若也如謂不然彼公子驪  
大逆不道人人得而誅之其公子發公孫輒並以阿附誤  
國殃民亦皆為王法所不容矣何以殺之者不聞出自諸  
大夫而特出于盜哉再左傳於此條叙事甚詳亦有必當  
辨者其初稱公子驪與尉止有爭將與諸侯之師而然其  
車尉止復又弗使獻此無論其孰車何謂所獲何來而猶  
與上書伐鄭有闕朕或非虛也然豈得指為深怨哉至其  
言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以公子驪為田漁皆被其侵而  
喪田焉尤為細故何至尉止與之相結不謀與諸侯之師  
而聚徒農入直攻殺執政公子驪于朝耶若夫公子發公

言  
孫報初未聞其與五人有隙而亦並殺之尤可怪矣當是時也子西為公子驂之子聞盜不做而出及歸而投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脫諸侯之師將入彼子西特就擒耳惟公子發之子為子產者成列而後出率兵車十七乘以攻盜子矯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劇翮司齊奔宋是子產似乎能軍又胡以絕不籌及諸侯伐鄭之師乎且公子驂既死于盜子孔當國亦若不<sub>知</sub>有諸侯之伐鄭者然乃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等弗順子產請焚書不可力言之乃焚于倉門之外注謂不焚于朝者欲使遠近皆見之也異哉晉以諸侯十二國之師伐鄭鄭必不敢戰當恃其城以堅守矣乃攻盜之時盜之奔者各自其門出無所阻及焚載書以定衆又惟恐人之不見而必啟門以焚于門外亦無所防焉有是事乎然則傳文與經文欲合說以成一串殆必不能

# 成鄭虎牢

晉見前鄭信公被弑簡公生五年而立之當襄公之八年  
及莊公三年。締八歲耳。鄭之志于從楚。公子驪為主。而公  
子發。公孫叔為之。將也。此年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  
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冬。盜殺  
公子驪。公子發。公孫叔。鄭人。以是悅于晉侯。則晉侯當許  
鄭成。使復守其前之同盟于戲也。至是鄭已服。而晉侯亦  
即以諸侯之師。還矣。其猶必令其成。鄭虎牢者。蓋度楚之  
必不忘情于鄭。亦防鄭之終復。衷心于楚。故以此年春。會  
吳于柤。欲以制楚。而沮其爭鄭之謀。又以此年冬。成。鄭虎  
牢。欲以控鄭。而堅其叛楚之志也。陳氏宗之曰。成則當宿  
兵。時糧。據險。退可守。進可戰。鄭服則保。鄭以拒楚。鄭或則  
我扼其要。而制其脅。南向足以禦楚。反向足以臨鄭矣。  
嚴氏放陸曰。昔日之城。所以為今日之成地也。左傳又言  
城梧及制。梧與制皆虎牢之旁邑。城之所以翼虎牢。其事  
細故。不書。



#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管見楚公子貞帥師救鄭。書于成虎，宰之彼，則晉及諸侯之師已還。未嘗與楚師遇也。彼楚之救鄭，獨至于鄭而仍脅之以從楚而已。嚴氏啟隆曰：是時晉之計主于投鄭而使之自服，故進無偏之之兵亦主於肆楚而使之自疲，故過亦無勝之之意。此說誠得晉悼公圖霸之本情者。

## 公至自伐鄭

管見公至自伐鄭必至魯而始書也。楚之帥師救鄭者，方來而公之會師伐鄭者已反，則晉悼公之欲疲楚師于此可概見矣。

# 十有一年

# 春王正月作三軍

管見此書作三軍細玩諸傳說總無定義殆以尼而作字  
故然竊思小雅騁彼洛矣篇云鉢路有夷以作六此測  
周先王之徂東都而大閱也作以奮武衛言觀大雅稱王  
奮厥武如震如怒曲禮稱軍行前朱鳥而後元武左青龍  
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而作之全象具矣天子六  
軍師即軍也諸侯之大國當三軍魯為大國頃信公者指  
為公車千乘公徒三萬非其殆乎以此言之則魯之三軍  
初非過制其因而作之亦以也。不虞也似可以無議焉獨  
值茲襄公之十有一年輒以春王正月作三軍則為春秋  
所必議者攷禮記月令孟春命樂正入學習舞及仲春上  
丁復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  
往觀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已而季春之末擇吉日  
大合樂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凡以順  
春氣之發舒而生者也至孟秋之天地始肅鷹乃祭鳥

天子迎秋于西郊。賞軍帥武人于朝。乃命將師。選士厲兵。簡練器械。再任有功。以征不義。詰誅暴慢。順彼遠方。季秋。天子乃教于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命僕及七駟成。駕載旌旒。校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徒搢搢。北面誓之。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徽命主祠祭。會于四方。凡以順秋氣之嚴凝。而主殺者也。然當秋主殺。而習兵。至於季冬。亦命樂師大合吹。而罷焉。是仍未始去樂。不用終謂樂順春生。而有解於殺矣。若夫春主生。而習樂。至於孟夏。亦言驅獸無害五穀。而隨禁以毋大田獵焉。是雖未能去兵。不用終恐兵順秋殺。而有害於生矣。况乎春王正月。屬當孟春。月令特稱是月也。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無亂人之紀。其示或豈不深切著明也哉。是時魯襄公生年終十有四。季孫宿身此其志直。欲以武自見。較之其父季孫行父之謚文者。雖強甚焉。乃獨主于踊躍用兵。遂於春王正月。亦復傾國之車徒以出。如歷戎行。對大敵。填然鼓之。以作三軍。有猛起而

無疾竭夫非稱兵也耶夫非兵戍不起而自我始也以此  
其變天道絕地理亂人紀辨何能悉舉以機之惟直者其  
春王正月作三軍使知者為之師  
屬也耳其譏意以含蓄而愈無盡

##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帝曰前襄公七年書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免牲即  
不郊也值茲十有一年之夏四月先已三卜郊不從而又  
四卜之以視七年為有加矣而卒之不從乃不郊玩乃字  
二意獨以不敢更五卜而不郊耳夫豈轉念其卜之瀆神  
固已逾於再三也哉

## 鄭公孫合之帥師侵宋

晉以諸侯之師伐鄭冬盜殺鄭公子馮公子  
孫榘則鄭之主于從楚者亦幾盡矣其時鄭必叛楚

讀春秋管見

卷九

襄公十一年

四六

而服晉故晉侯遂以諸侯之師還。惟謀所以成。虎牛也。至是而楚公子貞之帥師救鄭者。乃及鄭。豈不料鄭之為晉所迫。必使不敢背其九年之同盟于戲也哉。然鄭雖服晉。究未嘗與晉復事同盟。其叛楚之情。楚公子貞亦無可致詰。乃當其帥師去鄭。輒假楚子之命。以命鄭。侵宋。伐之。借以報楚師救鄭之勞。而即自明其志之終不叛楚。以服晉也。蓋晉之庇宋。已屢而楚之警宋。益深。自成公末年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於彭城。及襄公元年。為晉悼公之元年。頓使欒黶會八國之師圍宋彭城。彭城復歸宋。是年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二年春。鄭師復為楚伐。宋皆未能得志。楚何嘗一日忘情于宋乎。仇去年為襄之十年。晉又以其春合諸侯會吳于柤。夏五月。遂滅偃陽。偃陽屬楚之與國。晉滅之以子宋宋父之。楚亦旋使公子貞及鄒公孫鞅帥師伐宋矣。卒不聞其有以攻宋而使莫敢有偃陽也。度楚之公子貞亦稔知楚子之心。將以伐宋。乃急乘其冬之帥師救鄭者。示以公子之意。使先伺宋之

問而侵之，固是而此十有一年之夏四月，鄭公孫舍之帥師後宋，燕、承、楚、強、令、耳，左傳指為鄭之詐謀者，恐未確。

#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管見此年夏四月，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迫於楚令也。若得明其不終背楚，又何，以解於復背晉乎？故晉之會師伐鄭，亦即在此。鄭師侵宋之月也。惟經考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即繼以齊世子光，其莒子邾子，並與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以次列於其下，以視去年秋之伐鄭，其驟叙十二國者，又復小不同耳。此何以故？蓋由齊世子光數從晉之會盟，師役晉侯已得請於王而命之為世子，則光以去年秋會師伐鄭，其班即當從伯之後，而仍未嘗遽先於莒子邾子者，以莒子邾子於小國為之冠，猶因讓之以示謙也。及此年復會伐鄭，齊世子光雖仍因讓莒子邾子，必固

辭之。晉侯亦當以侯國之世子。既命於王。只下其君之禮。一。晉侯宜以從曹伯而先於宮。子邾子為定制矣。說者多擬齊為強大。又世子光每先至。晉侯遂使長於小國之君。一。進之而退。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再進之而退。宮子邾子庸可據乎。至於晉之會師。本因鄭公孫舍之。之帥師侵宋也。在經文不書救宋。而但書伐鄭者。大凡師之用。侵皆突如其來。亦警然而去。主於剽掠。不主於攻圍。或侯他國救之。必多緩不速事。故此晉之會師伐鄭者。特以聲其侵鄭之罪。而致討焉。爾不及救宋之被侵。而能討鄭之用。侵是。豈不足。以當宋之報鄭。而亦即有。以致鄭之服晉也。哉。

##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管見晉之會師伐鄭。起於夏四月。至此秋七月己未。乃同盟于亳城北。則其間。歷夏之五六月。鄭必堅守。以待楚師之救也。它而秋七月矣。楚師不至。鄭德甚。亦知楚之不足恃賴。乃使乞盟于晉師焉。晉侯許之。因以是月己未同盟。

于亳城北。按亳城所在。據明志古蹟類云。亳城在今河南歸德府城東南四十五里。契父帝嘗都亳。湯自商丘遷焉。周書立政言三亳。謂南亳北亳景亳也。汝都亳城。卽三亳之南亳是已。攷之寰宇記亦同。然則亳城乃宋地耳。杜注指為鄭地。恐未確。又按前之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戲屬鄭地。而此乃同盟于宋地之亳城。北者何。蓋晉悼公以同盟于戲。其時十二國之師。駢集鄭地。是近於要盟耳。何以責其必信。今復以盟許鄭。猶是許九年之同盟于戲而已。然必先以坦白相示。使伐鄭之師皆退。是於宋之亳城北卽定其地。以為盟所。由是鄭國為之解嚴。凡鄭之君若臣亦諒我之無詐。而不復我虞。則其來盟于亳城北者。雖入兵車之會。直可作衣裳之會。觀焉。夫豈不足以結信而得同其所不同哉。且鄭先侵宋。宋亦不能無怨矣。及是而鄭得於亳城北。履宋地。見宋公。與之刑牲飲血。同列於載書。以詔明神。則謂鄭之與宋將。



自此同盟以後，即各釋怨而敦好焉。無不可者。又孰非晉侯所由必盟于亳城北之意也耶。

## 公至自伐鄭

管見晉之與師伐鄭。傳稱三駕。去年冬。書公至自伐鄭。於三駕居其一耳。惟此年之再駕三駕。則居二焉。再駕起於夏四月。至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此再駕之終也。而又即為三駕之始。再駕三駕皆師罷而復興。諸侯既歸而復會。非可並為一舉。故亦必書公至自伐鄭以界之。

## 楚子鄭伯伐宋

管見楚之擊宋久矣。鄭之畏楚亦深矣。去年夏五月。楚公子貞。鄭公孫轅帥師伐宋。此楚子之志也。晉以其秋會師伐鄭。成鄭虎牢。楚公子貞救之。綏不逮事。至今年夏四月。鄭公孫會之。復帥師侵宋。由公子貞於救鄭時令之。亦楚

子之志也。晉復即於夏四月會師伐鄭。及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鄭伯與盟而楚師之救鄭者不聞。蓋晉之能得諸侯。每起兵動衆。列數之。皆十二國。楚子知其不可敵。河。伺其間而乘之。至開此秋七月。晉之會伐鄭者。以同盟罷師。諸侯亦各還。乃亟整旅自狩。會鄭伯以從戎。遂伐宋。蓋料諸侯之初歸者。必不能旋使之會。諸侯之即歸罷者。亦必不能旋使之與。雖晉師獨來。集勢不厚。當之易易耳。固可必此舉之能大得志於宋矣。夫豈知晉之協和諸侯。而藉其力。其會師伐鄭者。再駕之不已。而聯以三駕。繼之。即至亦皆不滅於其初駕也哉。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  
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  
魚

管見猶是秋七月也。終書公至自伐鄭。即聯書公會晉侯  
 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  
 子伐鄭。晉之令何其數。諸侯之應。晉令何其勤哉。此楚子  
 之所不及料也。當其挾鄭伯以伐宋。而忽聞此十二國之  
 師。不憚疲勞而翻然來集。質之鄭伯。其去秋七月己未之  
 同盟于亳城北。閻曰。曾有幾哉。楚子為之氣沮。可知矣。且  
 其從楚子而能軍者。以令尹公子貞為最。傳嘗紀其言曰。  
 當今吾不能與晉爭事。而後可。是必極陳陳軍志之知難  
 而退。以說楚子者。於是楚子遂還。而鄭伯亦還。當斯時也。  
 宋既解嚴。則晉之會師。卒經三駕未嘗以救宋而遇楚子。  
 乃以楚子之既去而獨主於伐鄭矣。鄭將何以待之。前宣  
 公十二年。經書楚子圍鄭。此楚之莊王也。傳稱其圍鄭既  
 克。鄭伯堅肉袒牽羊以迎。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  
 以及敎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左右以為鄭不可救。  
 莊王曰。其君能下。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遂三十  
 里而許之平。此亦鄭事之未達者。今鄭伯嘉以其先君能

頃被弑。生五年而立之。雖主國既經四年，猶同未。在位耳。其臣若公孫赤之徒，相與謀國，皆習於譎詐，翻覆相逼，是倚當位鄭之帥將及蕭魚之仗，其君鄭伯迎晉侯於河為之，原伏海罪，以聽晉命。殆與鄭伯堅之乞平於楚，莊公大相類也。惟晉漢周豈達無情，亦知鄭伯之從楚伐宋，行而命之使復其所，即得與諸侯相見，其參諸十一國中仍介於衛侯曹伯不失其地位之善，以是而為曰會于蕭魚。夫經既書會，則不至於三駕伐鄭，鄭實數勤諸侯，必當自蕭魚而進伐之也。而晉侯用之能用，或以行德若見矣。且經但書會，則又不至疑於三駕伐鄭，鄭已兩背同盟於諸侯，尤當自蕭魚而固盟之也。而晉侯周之能執信以杜欺者，亦見矣。李氏廉曰：自襄公八年後，晉楚爭鄭，三年之間，晉四與師伐鄭，楚輒救之。然則公之服鄭也，不以盟誓為信，不以威力為武，所謂善勝者也。故晉之制於者三文公以力勝厲公，以幸勝悼公，以告勝其亦庶幾乎召陵之

不戰乎伐楚盟召陵。伐邲會黃陂。皆序績之文也。蕭魚。杜注。邲地。路史。少昊後。蕭魚。即蕭魚也。

## 公至自會

管見。程子。小。兵。不。加。鄭。故。書。至。自。會。李。原。曰。厲。公。三。伐。終。以。伐。致。悼。公。三。伐。終。以。會。結。楚。狄。之。立。文。精。矣。季。氏。本。曰。伐。邲。而。致。會。不。以。伐。為。功。以。會。為。喜。也。

##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管見。鄭。之。行。人。良。霄。何。以。適。在。楚。而。楚。得。執。之。耶。由。楚。子。欲。以。卿。伯。伐。宋。先。有。徵。兵。於。鄭。之。令。鄭。不。敢。傾。毫。城。北。之。同。盟。而。不。應。之。亦。旋。使。行。人。良。霄。者。復。於。楚。子。楚。子。之。伐。宋。不。何。晉。侯。再。駕。伐。鄭。之。師。果。而。乘。其。間。利。用。速。未。及。遂。歸。鄭。之。行。人。遂。自。將。以。出。故。良。霄。猶。在。楚。耳。及。楚。子。鄭。伯。伐。宋。而。晉。師。之。三。駕。亦。傾。起。衡。是。彼。十。二。國。之。衆。也。楚。子。

度其必先卒於楚。以救宋。知不暇。遂以師還。既濟。方伐  
志於宋矣。此主楚復開晉仗三駕之師伐鄭。及蕭魚。齊何  
迎晉侯。服之。盡晉仗。遂令會于蕭魚。與十二國之諸侯。分  
班接好。在是時之齊伯。豈復知有楚哉。楚子憤甚。甚而無  
若晉仗何。亦無若諸侯何。則並無若鄭伯何也。乃以鄭行  
人。以齊猶在楚。賴命執之。許氏翰曰。書楚執良實見楚之  
力盡於楚矣。汪氏克寬曰。悼公之四伐鄭於戲。則楚子伐  
鄭。成虎軍。則公子貞救鄭。亮北。則楚鄭伐宋。或伐或救。或  
以鄭以與晉。身。則至于蕭魚。僅能止鄭之一卿。而不能出  
師。蓋身窮力屈。知不可敵。而不敢抗也。季氏本曰。書楚人  
執鄭行人。以齊則鄭之服可知矣。悼公之甚於服楚於此。  
可見矣。按三說立斷。皆允。惟左傳敘事。以為鄭伯會于蕭  
魚之後。乃使行人。良。自告絕於楚。則有未必然者。夫絕楚  
則絕之已耳。奚以告。而止其言曰。孤以社稷之故。不能懷  
君。君若能以玉帛。緩晉。不然。則武震以攝威。二孤之願也。  
以若所云。皆櫻楚子之怒。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豈但執

之云  
手。

# 冬秦人伐晉

管見高氏閔曰。秦景公妹為楚共王夫人。於是為楚伐晉。報去年之役也。按去年夏晉師伐秦。秦固必思有以報之。而楚自去年秋及此年之夏與秋。晉三駕伐鄭。而楚不能爭。則因秦有婚媾之緣。而動之伐晉。以伸伏讐之報。蓋必有之。然計出於此。而楚之國晉者。亦幾窮矣。以視憤於鄭伯而莫之能涉。乃思執鄭行人。良實夫孰非無聊之極思哉。

## 十有二年

春王三月廿八日伐我東鄙圍台

管見前襄之八年夏。莒人伐我東鄙。其時之莒子以疆  
而為之名。彼鄙田木與魯接。或亦有其界之未得。有虛適  
如莒子所云者。魯固明知其藉端。滋。故姑銜之。而不遂  
用其衆也。間一歲為襄之十年秋。莒人再伐我東鄙。其時  
之莒子實與公同會晉師伐鄭。未及歸。公雖訴於晉侯。而  
莒子必有諂其咎於臣與國人。而晉不能究詰。方。魯亦  
知其詭情。作難。仍銜之。而使得更稔其惡也。又間一歲而  
值此襄之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前經莒子之再伐我東鄙  
者。今更至於三矣。而其志乃益侈焉。則復聞其圍台也。台  
為東鄙之邑。杜注。琅琊縣南有台亭。今屬山東兗州府。  
計爾日魯之執政季孫宿欲於武用有所求見。如六年之  
春王正月。雖不宜大閱之時。而季孫之作三軍。皆六計。此  
此其奮揚戎旅。豈得忘情於莒也哉。惟晉侯周之三駕。然  
鄭去年居其二。公應晉令。皆從之。經文兩書會。亦兩書至。  
而後鄭服於時。為冬亦實無礙於圍莒矣。而莒子之狡焉  
思逞。終逾冬而及此。亦終於春正月而及此。三月。報同。魯



之師勞小息而乘其間不惟如八年十年之伐我東國也而又以圍台殆卒料魯師之不能出以禦晉亦仍如八年十年之伐我東國耳然季孫宿於此則正思自將以賞徵其作三軍之用矣

## 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管見】台近費費為季氏賜邑季孫宿之救台亦借以饒費也謂其非純於為國無不可者觀襄之七年夏季孫宿弒郕行父為政終踰一年即有卒於城費其情見矣至於帥師救台遂入鄆其相遂者特以若其入鄆之速耳彼晉人圍台何能遂入台乎以入鄆報其圍台既足以屈晉子而入為遂入則季孫宿之作三軍欲於武用有所表見其專兵之始事亦足以震耀於魯而其國之政將盡歸之必可知矣案纂云鄆杜注莒邑案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即此也蓋行父城鄆時鄆方屬魯後入于莒是年城入鄆而未能有之昭元年季孫宿伐莒敗鄆斯乃又屬於

魯與莒地在今山東沂州府之沂水縣。與秦安府之新泰縣接壤。新秦故平陽地。宣公八年冬十月魯城平陽以備莒也。城平陽以備莒正為其失地也。然則邲之為莒有即在蒞宣公之九年矣。

##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管見左傳夏晉士魴來聘拜師也。杜氏預曰。謝前年代邲也。而趙氏鵬飛曰。晉悼公以聘問絳諸侯。此邲者之善術也。故是年冬公如晉。按本條之義止乎此。

## 秋九月吳子乘卒

管見徐氏彥曰。按宣十八年秋。書楚子旅卒。而吳至是乃書卒者。正以其與列國命同。本在楚後。是以春秋墨之。杜氏摺曰。宣十八年書楚子旅卒者。以其暴成而誦侯交。接赴告之相親也。此書吳子乘卒。亦以其暴成且明誦侯交。

之會之而赴告之相及也。趙氏鵬飛曰：吳楚不書楚，非  
會不書也。聖人削之，避其諱耳。按三說互相足。並錄之。

##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管見此前之二年，晉侯三駕伐鄭，而楚不能爭。卒至訖鄭  
行人良霄，且使秦人伐晉，計亦窮矣。正當此年秋九月，吳  
子乘卒，稍紓東顧之憂，乃以其冬使公子貞帥師侵宋，亦  
猶恐其復致晉師而不敢聲言伐之。夫固無能為者，然此  
舉之若不得已，則念楚之雄長南服，久而浸盛，躬承莊王  
霸業，既三十年，乃至沮退畏人，師不出境，仍莫能甘於尸  
居君位，雖生猶死，聊復強為一振焉耳。春秋書曰：楚公  
子貞帥師侵宋，李氏廉以為著其無能為也，其論允矣。

## 公如晉

管見魯襄公以霸主奉晉侯周，霸令諸侯五歲而朝，前襄  
之四年冬，公如晉，五年春，公至自晉，初朝也。八年春，王正

月公如晉夏公至自晉再朝也。此十二年冬公如晉明年  
冬公至自晉三朝也。其如晉有冬春共時者公之初朝欲  
及其歲首以示勤故以先年冬如晉耳。至再朝而公之如  
晉在春正月又春而朝雖不克及其歲首亦無不可者矣。  
若此年之三朝仍復如初朝之冬如晉者以此年夏晉侯  
使士魴來聘公欲因朝晉以躬拜晉聘故也。朝晉當在明  
年春拜聘當在今年冬是  
惡得不仍以其冬如晉哉。

## 十有三年

### 春公至自晉

〔晉見〕去年冬公如晉。左傳曰朝且拜土魴之屬是矣。及此  
年春公至自晉乃曰稱孟獻子耒勞於廟禮也。如晉以朝  
兼拜聘也。公欲之可  
書而以禮哉。謂辨之。

# 夏取邾

管見邾杜注任城亢父縣有邾亭。後漢建武二年封劉隆為邾侯。即此也。今亢父城在濟寧州南五十里。邾城在州東南。按山東齊寧州其東南為邾縣。邾即邾子之國。然則公羊以邾為邾邑。當從之。但春秋不明書伐邾而特書取邾。使讀者若不知邾之為邾邑。然則定此取字。非謂其取有邾邑。乃謂其取邾魯邑也。觀成公六年春之書取邾。與此襄公十三年之書取邾。正同。蓋以邾與邾舊本。魯邑未審以何時為邾所侵耳。自成及襄二君繼世中間。問二十有五年。或於其前取邾。又或於其後取邾。由魯失者。亦由魯得。直如有物寄諸他人。卒乃徐而收之。以歸已也。云爾。以視其他。侵伐圍入之。書取者。豈可一例言哉。至於取邾。一取邾之年。並當其君幼弱。則惟執政之卿主之。公無與焉。矣。成之執政。為季孫宿。方以武元取邾。必曰。任也。不將。各自朝。越

有勞於國乎。然彼季孫行父之取郟，適際晉侯與之同盟於燕，亦幾於霸而公與，郟子皆在焉。越茲季孫宿之取郟，又早值晉侯周之同盟於雞澤，已成爲霸而公與，郟子亦皆在焉。於是季孫行父及季孫宿皆先後假子令以脅郟之反，其侵地而郟子亦不得訴之於晉，以咎魯。故春秋於昔成公時，但書曰取郟，初莫得識其誰爲取之者。所以隨季孫行父之謀而竊加意也。復於斯襄公時，但書曰取郟，仍莫得識其誰爲取之者，所以範季孫宿之任而陰從屏退也。曾何勞之足云哉。左傳就取字生義，以爲凡書取者皆言易也，雖不盡然而以此解魯之取郟，取郟二條最合。

#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管見左傳云楚子疾告大夫曰不殺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足以不德

而亡師于邱，以辱社稷，為大夫憂，其害多矣。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沒于此，惟是春秋寃宥之事，所以從先君子禰廟者，請為靈，若厲大夫擇焉。按此楚子審之自疑已足定其生平，後人可不更加之論斷矣。

## 冬城防

管子前莊公二十九年，城諸及防。杜注，防在瑯琊華縣東南，今兗州府費縣東北六十里有華城，即華縣也。據此，則防在費縣東北矣。六年春，莒人圍台。季孫宿帥師救之。杜注，台在費縣南，是與此所謂防皆屬於魯東鄙而與莒近者。莒人圍台而未，能遂入其城，必尚完惟防之有城，更澗繕治，忘莒人不得逞於台，將復有事於防也。因是及此年而城之，然國之城其邑亦常事耳，春秋不悉書其書者，必有為也。按前之三年，季孫宿為政方新，印以其夏四月而城費，是實其私志矣。及是而城防，雖以備莒為名，而亦險欲借為費之外蔽，又孰非出於城費之私志也。哉，故特書

以示譏焉。或曰：此後數年，齊侯屢伐我北鄙，而齊高厚，乘  
因而圍防，則疑此防為近齊之邑，其城防實以備齊殆非  
見。

# 十有四年

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  
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  
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管見前襄之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  
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是由晉侯同  
之請於吳子乘以通好也今襄之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  
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行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



人勝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是又由吳子過之請於晉侯。周以繼好也。觀十二年之秋九月。吳子乘卒。其得書于春秋者。以諸侯之使人弔之。與魯並同。故然于時。吳子過新立。深威於中國之相哀恤。為有禮。仍欲邀其惠。乃踵前之會於柤者。以期復會于防。獨不敢煩諸侯之親至。而於諸侯之卿大夫。請相見耳。以是告於晉而晉許之。其會所在向。杜注以為鄭地。恐不確。蓋此會吳于向。與前之會吳于柤。書法同。則吳為吳子過也。吳子過能遠涉鄭地。特以向為之會所。在晉侯及諸侯。皆外之。而各使其卿大夫往焉。於情事不己。乘乎攻宣之四年。公及齊侯于莒。及鄭。莒人不亡。公伐莒。取向。則此向得指莒邑言之。莒瀕入境。左傳稱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嘗假道于莒。是莒之有向。其為吳相通之道。必矣。雖吳子至向。亦屬出境。然其先君之會於柤。莒子與焉。則今借之為北道主。以會于向。可也。至其來會吳者。凡屬大國。以上大夫為卿。晉侯必令使其卿以為會。尚重如魯季孫宿叔老之會晉士

句者是為稱之。而齊與宋衛。假以下大夫苟於外。數其名。不則于諸侯。則不得不書曰齊人宋人衛人而已。惟鄭新服晉猶如等。今其卿公孫薑雖遠遜于晉士。苟尚得從。有季孫宿叔老之。後馮是當以名見耳。他如自曹以下。凡若邾滕薛杞之與小邾。其大夫微不足。對則黜其名而連類。書之曰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固其分也。彼齊宋衛之三大國。其所使皆不得名而人之者。苟非有齊公孫薑以介兵。則將何以自別於曹以下之諸小國哉。當其會吳于向。雖吳子不能盡辨。而晉悼公之霸令亦浸有。不免于貌從而心違者。於此會之。齊宋衛可微矣。齊宋衛不使卿會。春秋皆人之。譏也。而於魯則又顯書季孫宿叔老之。兩卿同會。則曷諷乎。蓋魯宣公之母弟叔矜生公孫嬰。齊嘗著敗齊於鞌之績。其孫為叔老。殆有父風焉。公孫之子不得稱公。曾孫得蒙其祖叔矜以別。為叔氏。則特與桓族叔矜約之。為叔氏者。相敵也。桓族凡三。惟季氏最強。同時若仲孫蔑無將才。而叔孫約頗嫻武用。季孫宿謀。

獨舟魯政其兵惟不可旁落乃欲引叔老為已助以分主  
戎事不使叔孫豹得擅其長故凶比年之會吳于向而屈  
以為介令其有以自見所以起委任之端也觀其冬之會  
晉師伐秦猶使叔孫豹及閔二年而會晉師伐許則不使  
叔孫豹而特使叔老其情見矣春秋於會向之正使既首  
書季孫宿而亦不遺其所引為介之叔老者豈非欲先揭  
其弱公室而植私黨之隱曲哉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  
宮括鄭公孫蠆晉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  
杞人小邾人伐秦

管見此前之五。晉於九年伐鄭。十年夏亦伐秦。其秋復伐鄭。十一年人自夏及秋而伐鄭。鄭服楚不能爭。而其冬秦人伐晉。執十年之晉師伐秦也。伐一年而為今之十四年。其春正月吳因晉以請諸侯之卿大夫會于勺。昔令會之則虢以為晉之東南無可虞矣。遂有事於西以伐秦。亦欲以復報十一年之秦人伐晉焉。爾然伐秦之師其仍合為十二國者與前數年之伐鄭同。而晉侯不自行。特令其委任卿大夫者乃僕與今年春之會吳于向。向其能以有濟乎。且其來會者首舉魯之叔孫豹。既亞於會吳之季孫宿矣。又自會吳以及伐秦皆由晉令。彼則晉士匄主之。此則晉荀息主之。跡其初於輕躁自逞。荀偃不尤甚於士匄耶。至於與魯同會之諸國如所稱齊崔杼宋華閱之徒皆未聞其一至。則猶是會吳之齊人宋人而已。惟衛人易以北宮括亦爾。卿列當不過與鄭公孫蠆為之伍耳。此下若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又豈能與先之會吳于向者有所區別乎哉。以是而伐秦其伐之誠何若也。

據左傳所縷舉以撮其大要。師出無律。將各異心。徒以煩民功績。幾有晉人謂之。遷延之。役遷延者。却退也。只此二字亦覺形。容曲肖矣。

## 己未衛侯出奔齊

管見此書衛侯出奔齊。說者多以夫固不名。疑之。攷二十八年夏。書衛侯出奔楚。是為衛成公鄭也。不名。月而書衛侯。鄭自楚復歸於衛。則名。又是年冬。書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亦為衛成公鄭也。不名。及三十年秋。書衛侯鄭歸于衛。則名。此其例矣。蓋諸侯之不名。春秋欲於其去國之初。而奠以復之。特復歸也。諸侯之復歸。則名。春秋又欲於其入國之初。而惕以前之害。出奔也。可無事別求異義。

## 莒人侵我東鄙

平見杜氏預曰。報入郟也。趙氏鵬飛曰。季孫宿之入郟。非為其首而魯猶以為憾。復侵我東鄙。以報入郟之役。焉至十六年。魯斬於晉。平公處晉人。執之。以歸。而乃釋之。然後少復。故二十年。仲孫速及莒子盟于向。而魯始無東鄙之患。按二說於前後經文。貫串無遺。

##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晉見趙氏鵬飛曰。楚原即位。修先君楚子審之怨於諸侯。謂楚所以不得志于北方者。吳實為之梗也。故置宋鄭不問而首伐吳。馬今伐而未得吳。故二十二年。復伐之。其所以懲吳也。深矣。按此說。盡括楚之德情。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滿莒人邾人于戚

管尤是年夏四月己未衛孫林父逐其君衎而立公孫剽  
衛侯出奔齊左傳言晉侯問衛故于中行獻子是即前使  
程滑弒晉侯州蒲之荀偃也偃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  
君矣伐之不可以得志而勤諸侯君其定衛以待時乎冬  
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蕢莒人邾人  
于戚伐定衛也許氏翰曰衛人立剽非正也而謀定之則  
正不勝矣林父在會是以知其謀定剽也高氏閔曰諸國  
書卿明皆林父之僂也張氏洽曰前書衛侯之奔此列孫  
林父子會晉為霸主抑君而臣是助具書于策則晉大夫  
之黨林父罪惡自見家氏鉉翁曰晉悼用師於鄭衛衎無  
會不往無役不從今為其臣所逐晉當會諸侯納衛君誅  
孫寘以伸霸討乃盟主職分所宜為既不能然反聽賊臣  
立君而為會以定其位此春秋之所甚惡也王氏貫道曰  
戚林父邑也合列國於孫氏私邑抑君而臣是助非正名  
之義矣王氏錫爵曰荀偃本弒君之賊故為逆賊謀而伐  
其弒君之亂自是剽弒而衎歸衛有二君者十年晉實為

之也。按合觀諸說，足盡經旨。嗟乎，衛孫林父之逐君立君，徒以黨于晉卿而恣行若此，當其因而定之，以會于戚，晉卿復假魯與宋鄭之卿為之助，猶是其匹也。乃更參以晉人邾人，不倫不類，必非無因而至，亦由晉之有以招之，則何為而然也。豈欲借以明其相與定衛者，固合大小諸國之卿大夫而皆無異議乎。此其事之謬矣。出人意表，乃至坦然行之而不疑，春秋之世變及茲，可為長太息已。

### 十有五年

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

于劉

晉見宋之向戌。由此十五年春宋公使之來聘。且請盟於是始見宋何以聘而請盟。蓋因前之十年十一年。即以楚



令伐宋。侵宋者。凡三。而晉亦為宋伐鄭。不憚至于三焉。其時公皆會師也。後得鄭服。而會于蕭魚。楚雖不敢更與晉爭。而其十二年冬。猶使公子貞帥師侵宋。宋何嘗竟得寧哉。及十三年。而楚子番卒。然後十四年中。初幸楚師之不至宋也。宋公乃於此十五年春。使向戌來聘。欲以拜前。此連年會師伐鄭之勤。而又因其十一年之同盟于臺城北。着於宋地。合十二國。猶未得與魯特深其結締焉。乃即使向戌於來聘時。以盟請于公。終期魯之與宋自是得永其救患恤鄰之意。以無替也。以故公既受聘。旋筮日於二月己亥。及宋向戌盟于劉。孔氏穎達曰。劉。釋例地闕。蓋魯城外之近地。按此及向戌盟宋公也。由向戌攝之。魯尊宋公。不得安坐于郊。以待事。乃定盟所于劉。地在郊。至期宋向戌先至于劉。而公因而及之耳。再抄春秋書此。雖似物紀宋公之以聘請盟。而其意則注在宋公之使向戌也。宋之桓族曰氏。羣推向氏之向戌為最。而不免為戴族之氏所抑。自華元卒于華閔。繼之如去年冬之會戚。以成衛

與魯國與焉。則其專橫。為益甚矣。宋向。雖為左師。終  
其救於十政。至此後二年。之九月。宋華臣出。外陳此。閔之  
弟也。傅禰華。閔卒。華臣弱。閔子臬比之室。使弑其。華  
吳木公。欲逐之。懼而出奔。是則華氏替而向氏將興矣。閔  
日諸侯之大夫。不禁外交。明年。晉侯彪新立。為泲梁之會。  
諸侯不盟。而大夫盟。豈得復有所顧忌哉。君弱臣強。若魯  
之季孫宿。先嘗與宋華閱俱會。成其赫赫。亦謂于諸侯者。  
而此年。適值宋公使向成來聘。公受聘。向成既得私問于  
季孫宿。宿至。宋公復使之。因聘請盟。至二月己亥。及宋向成  
盟。向成顧不能借之。以私誓于季孫宿。耶。計自今襄之十  
五年春。至後襄之二十七年夏。春秋書叔孫豹會晉趙武。  
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  
宋。傅稱宋向成。善于趙文子。又善于令尹子木。欲弭諸侯  
之兵。以為名。遂有比會。文子即趙武。令尹子木。即屈建。宋  
向成皆得善之。則此年之以宋公命聘魯  
盟魯。而其即得善于季孫宿者。固已早矣。

# 劉夏逆王后于齊

管見劉夏逆王后於齊是時為周靈王。聞其生而有髭。不聞其幼而負康。乃晉襄之十五年。靈王亦在位十四年矣。其先必非未始有后者。特由后薨而復以齊女繼之耳。公羊傳云。諸侯不再娶。而況於王乎。春秋但讓逆王后者。而斥其名曰劉夏。則王之可讖。不待言矣。且王之納齊女。必先之以聘於今之逆而讖之。胡以不讖其初聘耶。蓋聘王后於齊者。亦此劉夏。故總于其逆王后而一讖焉。乃說者多以劉夏為士。因特名之。欲見此年之逆王后。不使卿而使士為非禮。是殆不然。夫王為至尊。雖當昏而不親迎。然將立后以為天下母。而猥使其士之賤者往逆。是王失自。衰而並不憚有以。燕齊與王。豈為之哉。齊之於王。父豈能父之哉。且其指劉夏為士。亦本無據。攻周之世族有劉氏。出自靈王先王世之頃。王劉屬周畿內地。必嘗以封項王之後為食邑焉。遂以劉為氏也。觀此前之成十一年。傳稱

晉師至矣周子御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公諸晉十三年  
又稱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此康公  
雖剛名而有道稱公其為神復何疑耶自是而周之世於  
當不廢有而劉氏矣及今表之十四年王以求后于齊齊  
侯許齊乃使劉定公賜齊侯命賜命當伏卿非士之任也  
劉定公者為誰杜注以為劉夏即可知傳文不以劉夏名  
而目之為劉定公此其亦以有證稱公者與前劉康公同  
則實承其稱以世為卿也必矣惡行於此十五年之二月  
使逆王后于齊猶然為士而以劉夏名哉再觀此後之昭  
元年是當周景王時傳稱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于潁猶  
是劉夏也至昭之十二年經書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  
衛侯薛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邱  
傳稱晉將考盟齊不可晉侯使叔向告于劉定公亦仍是  
劉夏也然而計之劉夏惡景二王為卿最久春秋特書  
其逆王后于齊一事斥之曰劉夏則其生平之有非卿職  
亦其見矣蓋卿不名而士則名名其卿者黜之使儕于士

也。以是為

議云爾。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圍成。郭。

晉見此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十六年春齊侯再伐我北鄙。是年秋齊侯又三伐北鄙。復圍成。至十七年秋齊侯且四伐我北鄙。前圍成者。轉而圍桃。並使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別圍防。十八年秋齊侯不出。而齊師猶伐我北鄙。是何所怨於魯哉。其志殆欲脅魯從齊以求得諸侯。即特與晉抗衛為耳。至齊侯所由頓與此志者。則恃其新為王之姻親而寢以侈大。若此。初周靈王求后于齊。齊侯許各王。特使劉定公來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太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祚太師。以來東海。王室之不壞。緊伯舅是頌。今余命女環。茲。承。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亦。

乃傳之哉。無廢朕命。是時也。王以齊連而加。褒頓。齊侯  
報。以命辭。而假外。實則。萌圖。起焉。晉楚之戰。必終。服於齊。  
德也。齊之霸。則必先服魯。魯。偏也。觀此年春。二月。別夏。方  
逆。王后于齊。及夏。而齊侯伐我北鄙。固成。其時不已。其見  
乎。成在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東北九十里。寧陽在府城  
北五十里。距魯都之曲阜為近。亦台以為。固成而克。魯必  
大懼。以與齊平。是則于服魯也。公救成。至過杜注。過魯地。  
言至過。則不至成。可知。竊意此救成者。公親行。其在乎。孫  
宿。與叔孫豹。必皆從。公。奪孫宿。欲以武自見。嘗于春正月  
作三軍。其隊習已預。詎不思有以用之。然未嘗漫送也。十  
二年春。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郟。登  
臺。莒之可敵。故因救台。而遂入郟。耳。然入而不取。其取郟  
者。猶待遲。而至於昭之四年。則亦其時。慎矣。今齊侯之伐  
我北鄙。圍成。非莒人北。季孫宿。獨救成。人以堅守拒之。亦  
稔知成。為孟氏邑。邑頗固。成。卒不能戰。亦仍能守。其奉公  
以救成者。本主於至過。以化成之。齊侯初。不須必至成也。

而成之國必解。此其迹似畏怯。而實出于若成持重之謀。亦正欲得公之比于監軍者親見之矣。已而齊侯解圍去。公亦自過歸。魯李孫宿乃以叔孫約帥其救成至。遇之師。而城成。邾備齊侯之于成。一圍不克。而欲再圍也。成舊有邾。非謀創築。由齊侯之圍成。環而攻之。必有其劫壞之當。繕治者。其師據成。城足以無虞。而飭之以城成。邾師亦衆。並得因以立辨也。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邾人伐我南鄙

晉見邾人伐我南鄙。講家以指為邾。實于莒。故然。此說得之矣。按前之八年夏。莒人伐我東鄙。十年秋。莒人復伐我東鄙。至十三年春。莒人又復伐我東鄙。圍台。是時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邾。邾人屬莒。而莒人不能自救。是有事于

魯其前之一舉再舉未得志而後之三舉乃更增以大祀  
矣昔人豈得忘情乎哉及於十四年夏莒人之怨魯未解  
而氣沮計窮非惟不共言則並不敢言伐聊事使我東鄙  
而已其何以報季孫之入郟也耶於是決結于郟以借助  
而使人告之其意蓋曰魯師嘗暴郟而入郟猶幸未能克  
取郟也竊聞郟之頑被其侵決者彼魯之先君既於其六  
年取郟今君又於其十二年取郟皆為郟邑而魯有之其  
終能合憤不發不思出一旅以搖蕩其邊疆乎郟子當此  
亦激於莒人而不自禁遂值此年夏魯有齊難其伐我北  
郟圍成者公執成至過而止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郭  
北郟未得解嚴郟子乃於此間而以其秋伐我南郟也如  
是而郟之黨于莒者倍矣及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明年為晉平公彪之元年二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  
曹伯于平丘郟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泲梁公訴于晉侯故  
位即於會中令執莒子郟  
子以歸左傳曰以我故是已



#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晉見趙氏鵬飛曰。晉室中傾。三郤誅厲公弒。悼公以公族自外入繼。即位之初。慨然思復文公之業。一國宋彭城。而得諸侯再奪。鄭虎牢。而得剡。陳外抗。強楚內通。東吳蕭魚之會。不戰不盟。楚不敢爭。鄭不敢叛。雖台陵之役。不是過也。李氏廉曰。悼公立於成十八年。凡十六年起。曰公之衰。而復文襄之盛。蓋晉賢侯也。李氏曰。晉悼公其猶有君子之資乎。踪其行蹟。能忠厚而不迫。堅忍而持重。有回顧却慮之謀。無輕運揀快之舉。比其所以能得諸侯服。鄭而駕走。與使晉以詐力相長。未必能服諸侯也。悼公先以謙德臨之。雜澤之名。諸侯曰。寡君願與二三兄弟相見。以謀不協。故十三國相與同族。不令而從。無滅譚滅遂。執曹執衛之事。使晉以盟誓為信。未必能得鄭也。悼公統以誠心行之。鄭子良曰。晉君方明。必不棄鄭。故五會之信。終於不盟。無迭。五之盟。之煩。使晉以戰伐為威。未必能駕楚也。悼公

一以容量處之。楚子囊曰：晉不可敵，事之而後一。故三虜之烈，不交一旅，無城，漢、郟、陵之勞，是三者。非君子之資乎？但諸盟誓之權，非大夫敢干也。蕭魚已後，凡三大會，荀偃士、勾倣然臨之。諸侯維合，大夫沒分，何謹于諸侯而縱于大夫乎？王氏熊曰：宋、晉悼公不討衛孫林父，逐君立君之惡，而聽魯季孫宿、會晉士、勾、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董、莒人、邾人于戚，以成其亂焉。尤為失之大者。魯之三、家、晉之六、卿、及、齊、之、崔、慶、陳、氏、視、此、而、縱、矣、以、上、數、說、據、晉、侯、周、之、行、蹟、立、斷、皆、詳、核、精、當、其、意、亦、有、互、相、足、者、因、采、錄、之。

## 十有六年

### 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晉楚盟法肆行勞祀曰悼法肆大也勞勤也謂為大行勞祀其義仍不了澈既難附會至其稱中年早夭曰悼晉侯

或當中年而實晉之賢君當從美蓋惡得只據其早天以  
益悼乎改之字典悼傷也自傷與人傷之並得通用意者  
悼公之卒時自傷霸業之未終雖及受舍而仍不瞑目諸  
國之會葬悼公時亦共傷霸主之頓失凡與執紼而靡不  
出涕。

與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  
邾子薛伯小邾子于泲梁戊寅大夫盟

晉見泲梁之會晉侯彪欲繼其先君悼公之霸也然自去  
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特以新虜王之寵命頓與霸盟  
故先齊魯而使之從齊耳其心寧欲晉嗣君之為此會哉  
計前悼公之霸自襄公之三年同盟於雞澤始齊侯惟以  
世子光處諸侯之末五年夏從會吳人于戚秋亦會於陳  
至九年冬會伐鄭同盟于戲十年春再會吳于柤晉侯請

於王而命光為世子。於是秋會伐鄭，既得進，其班以先。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十一年，旌兩會伐鄭，更進之，以定其班。使得先於莒，子邾子而列，公與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之。後，晉之於齊，世子光不已，厚乎會。晉侯周卒，子平公立，初，莒悼公，而以其二月為會于溴梁，必使微會於齊，而齊世子光不至，其不可入會之。大夫高厚至，馬名見於傳中，是知齊侯之於晉，雖仍未始告絕，而其與晉為二者，窺矣。若莒邾以下諸小國，其會中復闕滕子，則以有疾不行故耳。當時諸侯之尊，霸令雖在，喪亦備。越綿從事，非疾得辭也。滕子為是而使，其大夫告晉侯，以憤晉侯必當諒之。蓋邾子事晉久，當晉景公，獨之同，益于馬陵，以邾子先，杞伯使為諸小國從，霸之倡。至于今，躬從晉役，無少懈，非若齊世子光之被德于悼公，而遂以其辛背棄之也。是月也，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凡十一國之君，足稱大會，詎必盡一齊世子光乎。既會，則諸侯當還矣。及值月之戊寅，諸侯皆不盟而大

大盟者其故為何。蓋先由晉侯之欲高厚盟而。又非以。與齊厚。故卒至高厚不散盟。而諸侯之大夫乃。因以卒其盟耳。其欲高厚盟者。以高厚奉命而來。既不若齊世子光之可以入會。晉之於齊侯。將安所取信乎。前悼公之同盟於戲。復同盟于亳城北。齊世子光皆與焉。則索前盟之意。而為之盟辭。使高厚攝齊侯以盟。其日訂是月之戊寅。飭有司為之北面詔明神。並合聚諸國。從會渙梁之大夫皆往。蓋其盟焉。亦庶幾乎借微齊侯之無異志。與然高厚其敢盟我。傳於此盟。稱高厚逃歸。其勢蓋必然矣。考齊之高厚為高無咎之兄。昔成之十七年。齊高無咎出奔莒。子弱以盧叛。齊侯使慶克佐崔杼帥師圍盧。盧降。高弱不知所終。則亦出奔而已。是時崔杼用事。而慶克尤。讓崔杼。可知高氏不絕。而猶得有為大夫之高厚。此其列在君廷於大夫中。亦特奉身尾隨已耳。今晉以渙梁之會微齊。齊侯不復遣其世子光以入于會。而其未告於介者。又不遣崔杼而行。遣高厚是輕晉也。於是晉侯亦輕齊使。而不見高厚更思。

有以迫逐之。乃於會訖。設盟于戊寅。令大夫督高厚盟。使  
之對明神。以誓齊侯之無異志。高厚惡得而不逃。歸也。或  
杜氏預曰。經不書高厚逃歸。此說是其意。蓋高厚以大  
夫出使。漢梁戊寅之盟。苟執義不從。亦足以伸其志。於何  
至於畏備而逃耶。尋命若此。則指之以為不足齒。亦固其  
宜。高厚逃歸。則盟月為虛。以故大夫請於晉侯。以卒是盟。  
馬其意。蓋謂高厚逃歸。是誠知齊侯之不欲結於晉矣。齊  
侯可無討乎。且高厚之來。齊侯使之。先必與世子光及其  
執政大夫崔杼謀之者。然則齊大夫之皆欲亦皆阿順齊  
侯。又可以無討乎。晉及諸國之君。以討齊侯。則齊之大夫  
及諸侯之大夫。亦當從討。齊侯以並討齊大夫也。將使之  
與屢經同盟之諸侯。翁然同意。以謀其不滿。則此日之戊  
寅。不獲脅高厚。以盟。正可疑也。諸侯之大夫。以盟矣。轉計  
悼公之三年六月。大會諸侯。以同盟于雞澤。其日為己未。  
及陳侯使。衣僂如會。踰二十日。為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  
大夫。及陳袁僂盟。此亦前事之可理而行之者。由是晉侯

許之。故此年之三月，春秋書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邢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小邾子于澠梁。即聯書曰：戊寅，大天盟。雞澤之大夫盟，稱諸侯之大夫，明乎是月己未，有諸侯之盟，而後於其戊寅，有大夫之盟也。至此澠梁之會，諸侯未始有盟，特月而不日，卒乃有戊寅大夫之盟，則必著其日矣。是盟也，豈如雞澤之大夫，猶有諸侯之盟，以先之哉。穀梁傳云：諸侯會而大夫盟，正在大夫也。諸侯在而不日，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此為定論。

##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晉見莒人於八年夏，及十年秋。凡兩伐我東鄙，未得志。至十二年春，莒人復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郟。莒人不克，自救，其氣亦沮矣。故十四年夏，不獲已而聊復伐我東鄙，莫敢用，伐焉。夫豈足報季孫宿之入郟哉。值昨之十五年，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季孫宿叔孫約帥師，城成郟，蓋知其戰則不敵，特主於堅守，以拒齊。

耳而其秋別。又有邾人伐我南部。是國由莒人思結于邾而加之。激勸使邾子不忘魯之取邾取郟而以其間復怨也。晉其冬十一月晉侯周卒。踰年為今之十六年。晉侯彪立。既葬悼公。即以其二月會諸侯于淡梁。齊惟大夫高厚至不入會。莒子邾子皆會。如前悼公時公乃以莒子齊侯及邾子之先後病魯延及八年而魯之東部南部即被其傷殘者一一訴於晉侯。晉侯輒欲因是以伸霸令。即於會中執莒子邾子。左傳謂其執之以戒政。吳己其不入會之齊高厚則飭諸侯之大夫督高厚以盟伴之。畏備而逃。得反命於齊侯而自幸。其不與莒子邾子同執亦足借以威齊侯矣。至戊寅之盟。月晉侯從大夫之請而許其同惡齊侯及高厚以成大夫之盟。盟訖晉侯將歸乃令其所執之莒子邾子以歸也。執在諸侯會之時以歸在大夫盟之後。經特以其執與歸而總叙之耳。以歸為歸于晉。言其不歸于京師。是當北而稱人亦恐未確。視於莒子邾子存其魯人。其前魯王命以為國君。耶。晉侯亦王臣。



而擅執國君。是無王矣。惡得不視其貴而貶以人哉。前傳  
公二十八年三月。書晉侯入曹。執曹伯。而其冬又書晉人  
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凡執之。則必有所歸也。彼晉侯所執  
其不言歸于京師者。必以歸于晉可知矣。執同而歸異。其  
以歸于晉者。稱晉侯。歸之于京師者。稱晉人。則何以故。蓋  
前之入曹為晉侯。執曹伯。亦晉侯也。但與後之執衛侯對  
勘。庸得謂其執衛侯。則當人之執曹伯。則獨不當人之乎。  
又得謂其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則猶當人之執曹伯。以歸  
于晉。則轉不當人之乎。據是以推。知此年之書晉人執曹  
子邾子以歸。其貶而稱人之意。總以晉侯擅執。則罪無可  
辭。即使其執之以歸者。或轉而歸于京師。而晉侯之罪。亦無可稍起也。

## 齊侯伐我北鄙

管見。去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不克而還。夫豈遠得志  
清於成乎哉。至以年春。齊侯再伐我北鄙。度當不外成之

境也。而卒之不復圍成者。蓋齊侯欲示成人以怯。而使不為。簡竊擬令師方罷。而後師吳興。特為出其不意而攻之。亦預期乎秋之伐我北鄙。圍成。即卒有以克成云耳。

## 夏公至自會

管見此十六年夏公至自會。其得舉以告於廟者。如三月之會於溴梁。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則前之莒人伐我東鄙者三。彼我東鄙者一。而又激勸邾人以伐我南鄙。即使邾人不得以一伐而遂已者。既幸。因晉侯以少輯矣。且諸侯會於溴梁。是月又有戊寅之大夫盟。皆矢於同。惡齊侯及逸盟之高厚也。度不出二年。晉必合諸侯之師以進逼齊鄰之城。下齊將大有所挫辱矣。彼去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此年春齊侯復伐我北鄙。猶是成之境耳。而未聞其圍成。則前季孫宿叔孫豹之城成。郭為有備。獨成其守者。閭門固拒可矣。於國之社稷復何憂焉。

五月甲子地震

管見按春秋之正書地震者始見於文公九年之九月癸酉地震再見於襄公十六年之五月甲子地震也其實春秋有不正書地震而尤為地震之甚者亦不可以不知如僖公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成公五年夏梁山崩皆以地震故也而其地之震為特甚遷至名山頹而古廟圯則此外之城郭室廬其傾危破壞莫能悉指乃獨舉其甚者書之耳詳見各本條下。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管見前當成公十五年冬書許遷於葉葉為楚縣乃楚所謂方城外之蔽也而許得遷之者由許靈公寧以鄭數伐許惟為所并乃以許與楚而易楚之葉以圖存耳許遷葉而楚遂有許反茲已二十年則此書叔老會鄭伯晉荀偃

衛甯殖宋人伐許。非伐許男。後遷于葉之許。乃伐其所前舉。以歸楚之故許也。伐許之役。晉主兵而共謀。則定自鄭伯。即由春之會于溴梁。以告晉侯者。許本先時四兵伯夫之後。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於許。以續太岳之嗣。此地豈可聽其終沒於楚哉。且許為楚所據。設尹置戍。以與鄭仇處。鄭前從楚。無患也。今以晉之勤鄭。有蕭魚之會。鄭將一於事晉。而楚必忌之。其伐鄭當不能已矣。若晉以此時先伐許。將復收許之故地。而鄭即因以得固其疆圉。馬晉之取威定霸。固於是乎在。可勿務乎。凡此皆鄭伯所可藉口。以中晉侯之隱者。於是晉侯承悼公之餘烈。有志振興。嘗其以魯故執莒子邾子既足。示威於齊。則此因鄭伯之言以伐許者。不亦足以示威于楚耶。以故許之而旋以其夏五月伐許。其伐許不會諸侯。而以諸侯之大夫者。亦緣三月之會。諸侯于溴梁。更有戊寅之大夫盟。皆矢於同惡相恤。乘此初試。必務有勞。晉師以荀偃帥之。即令並轄諸大夫之以師從者。惟鄭伯先陳伐許之策。則使之親歷行間。

以為之倡。度當有所表見也。是不可期於集事乎。而抑知不然。晉之荀偃。前嘗弑其君州蒲。今晉侯亦非其所憚也。至是而主兵伐許。乃有鄭伯。問之以冠其上。以為臣不可以過君。則荀偃之不用。鄭伯命者。決矣。至諸侯之大夫。若魯之叔老。衛之甯殖。皆亞卿。宋大夫又其微者。不得以名見。由是伐許。在鄭伯。雖欲身先士卒。以倡之。其他國之大夫。勢必顧瞻荀偃。有不獲一心。而并力者。且許有楚之守臣。日督其戍卒。以圍城。固拒雖圍之而不能克。又使人告急於楚都。楚子或怒而自將。驅其精銳。以兼程赴援。庸可當乎。觀春秋但書伐許而止。其為無功而還。與其畏楚救而速還。概可知矣。

#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管見成左傳作邾。非是。去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不克。故于此年秋復伐我北鄙而圍之也。惡得易成以為成哉。

一圍再圍。意在必克。成而後已者。然成人則有備矣。夫此之圍成。公救之。以師至。遇。又齊侯辭圍去。季孫宿與叔孫豹帥師城成郟。圍。早料其必謀。再圍成矣。當此年春。齊侯伐我北鄙。不圍成。成人知其以詭道。約我。欲使之疎于守備。而擊其懈也。乃益相與戒嚴。故及秋而齊侯伐我北鄙。圍成。成人于此。並不望公之救。獨憑季孫宿。叔孫豹所城之成。郟。堅守固拒。齊侯環而攻之。莫得入。亦仍不克而還。

## 大雩

**管見**此與前之五年書秋大雩。其為凶旱禱雨者同。惟此年夏既書五月甲子地震。而其秋又以禱旱書大雩。先壞民居。繼傷民食。其被災非五年之比。魯之於地震。未聞有何措施。至于因旱大雩。則亦奉行故事已耳。庸有濟乎。

## 冬叔孫豹如晉

晉北趙氏鵬飛曰叔孫豹如晉言齊之見伐也故十八年  
晉卒諸侯圍齊晉故也此說亦據傳意為辭而於叔孫豹  
之告急於中行獻子及范宣子賦圻父鴻雁之詩者則從  
各益度當時如晉言齊故之情事不慮得習於聞雅若此  
十有七年

# 春王二月庚午邾子貜卒

管見孫氏復曰前年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此書邾子貜  
卒者晉人尋釋之耳莒子亦同此意自當指出但春秋書  
執而不書釋蘇氏撤曰不告也似未確蓋執莒子邾子為  
晉之罪則當書釋莒子邾子不得為晉之德則不當書豈  
為其告不告哉且此邾子邾者以黨于莒子而伐我南邾  
公訴于晉晉侯執之以歸尋得釋而反其國旋於此年春  
二月庚午卒其必不使告喪於魯可知矣而春秋特書其  
卒者何亦以此年冬邾人伐我南邾此後二年之春正月

諸侯盟于祝柯。晉人執郤子，所謂郤人郤子者，乃嗣立之。邾悼公，華非宣公，邾子邳也。故特書其卒以辨之。

## 不人伐陳

晉見高氏閔曰：七年鄰之會，陳侯逃歸，自是，不復與諸侯會。而楚鄭連年伐宋，宋於是請于晉而伐之。家氏鉉翁曰：宋人伐陳，以撓楚也。按陳之叛晉，即楚者久，而宋忽以此年請伐陳，其意非惟欲悅于晉侯，亦並欲因以得悅於晉卿荀偃耳。去年秋，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許男寡父遷于葉，其故許已屬於楚，是晉之伐許，即以撓楚矣。而卒之無功，其時之會師者，惟宋大夫微，不足數而稱人。在晉之荀偃，必將有言以咎宋之遺將不也。宋之公族，莫盛于華氏，自華元之子華閱先後卒，閱弟華臣尤以暴亂自逞，宋人將逐之，則向氏之左師戍前嘗聘魯以盟。公于劉者，必當執政，即可知此頓謀伐陳，以撓楚之殺首為出。自向戍無疑矣。晉侯及晉荀偃聞之，能無說乎。



宋公固已在位二十年。其執政時事亦操兵柄。則今之欲伐陳。亦遂伐之而已。彼宋公其能制乎。此春秋所由書宋之伐陳。初莫得辨其為君為卿。而獨統稱宋人以貶之也。與。

##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管見按此衛之伐曹。亦由去年冬公會於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曹之師獨不會。晉荀偃使衛伐之。耳。衛之權在孫林父。甯殖黨之。其時衛侯之在位如寄。則此帥師伐曹。非能主其命者。有臣石買。雖列在大夫。特不絕前石殖之餘緒而已。勢甚微。豈嘗得以名顯哉。而春秋於此年夏。笑書衛石買帥師伐曹。衛之於曹。適何所怨而伐之。衛伐曹之師。其大夫石買。又適何所受命而帥之。使讀者推所由來。則石買之帥師伐曹。其為衛卿孫林父甯殖之役。而孫甯又實為晉卿荀偃之役。必可知矣。至左傳所記。謂孫林父之子孫蒯越境而田於曹。曹邑重邱人灼之。夏石買

孫劄伐曹。取正邱。注。孫劄不書。非卿也。故經文通書。大夫無卿之名。大夫為卿則書。非卿則不書。豈有據乎。又明年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傳稱並執孫劄。而不見於經。注。孫劄不書。父在位。劄非卿。意蓋以孫林父在位為卿。足明其子孫劄之非卿也。

是尤為曲說矣。

#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管見桃地。闕防。滅氏邑。皆在魯之北鄙。齊侯及齊高厚分師伐之。而遂圍之。同在此年之秋。蓋拔桃與防接壤。齊得借以互為聲援。魯必因之交。相震動。乘此刻日急攻。必當得志。詎復猶是前之一再圍成。而卒無功也哉。然十五年之圍成。季孫宿以叔孫約帥師。城成郭。則知十六年之齊復圍成。季孫宿早備之矣。又寧不料其圍成不克。更有此

十七年之圍桃並圍防。那桃為公邑，猶待季孫宿之中。嚴守禦，防為臧氏邑。彼臧孫純以知稱，而其後之卒，蓋為武與季孫宿同，則獨令其自為區畫，以矢於慎固可也。以故此年秋，經書齊侯伐我北鄙，圍桃。即聯書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惟是圍之已耳，亦皆不克而還。若傳文於圍桃無說，於圍防特詳之，初稱高厚圍臧純于防，逆之者，師自陽關至于旅松，不敢至防，送之者，帥甲三百，宵犯齊師，至旅松而復，則仍入而守防也。臧孫純但謀自脫於圍而遂以防委之齊乎？此其怯懦非夫，亦已甚。何以為臧純也？至復稱齊師去之，齊人獲臧堅，彼其犯齊師以送臧純，臧堅不與其獲之既屬無因，且齊侯圍桃，並使高厚圍防，所獲者惟一臧堅耳，而又稱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而臧堅仍不顧而死，則是秋之傾國大舉，必使至於一無所獲而後已焉。在齊侯之心，誠胡為而出此哉？凡皆反覆推求而莫明其政，姑以存而不論置。

# 九月大雩

管見去年秋大雩。以旱故。而伏秋熟之木。不為。然此年九月大雩。又以旱故。而伏秋種之麥。不得生也。其書時書月之辨。大概如此。

# 宋華臣出奔陳

管見宋華臣。乃華元之子。華閱之弟也。閻子為臬比。傳謂宋華閱卒。華臣弱臬比之室。使賊殺其宰華吳。賊六人。以飲殺諸盧門。合左師之後。左師懼曰。老夫無罪。曰。臬比私。有討于吳。遂幽其妻。曰。昇余而大望。宋公聞之。曰。臣也。不惟其宗室是暴。大亂宗國之政。必逐之。左師曰。臣也。亦卿也。大臣不順國之恥也。不如益之。乃舍之。左師為已短策。身過華臣之門。必獲。十一月甲午。國人逐。狗彘狗入于華臣氏。國人從之。華臣懼。遂奔陳。按宋之合左師為向成。

木桓族。其抑于戴族之華氏者久。今值華元之子華閱卒。其弟華臣有罪。宋公言必逐之。此正向成之隱。願也。而復請于宋公。以舍華臣。夫豈出于中心之誠然哉。亦欲使華氏聞之。雖華臣終當被逐。要皆無所繫於向成焉耳。觀其為己短策。苟過華氏之門。必駢足。不能容。宋廷一日有華臣之跡。必可知矣。惡得免于出奔陳乎。獨側言出奔之由。以為癩狗入華臣氏。國人從之。華臣不知。以為討己也。故懼而驚走。以奔陳。則有不可泥指。以為貲者。竊嘗觀華氏之前事。當襄公六年夏。宋華弱來奔。傳謂宋華弱與樂鬱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樂鬱怒。以弓楛華弱于朝。公見司武而楛于朝。難以勝矣。遂逐之。宋華弱來奔。司城子罕曰。同罪異罰。非刑也。再戮于朝。罪孰大焉。亦逐樂鬱。樂鬱射子罕之門。曰。幾日而不我從。子罕善之如初。按司城子罕。宋樂喜也。亦戴公之後。與樂鬱同族。樂鬱專以弓楛華弱於朝。無君之甚。公不問。獨以華弱之不勝。司武而逐之。於時司城子罕直核其罪。不請于君。而自逐其同族。

樂嚮亦強幹能執法者及茲襄之十七年秋華臣為襄  
公之分族與樂嚮之子子罕同樂氏者較疎適而有罪當  
逐公欲逐之而向戌說公舍之此年之宋司城猶是子罕  
也彼心非其宥罪失刑詎不能以前之逐樂嚮者逐華臣  
乎然則謂宋華臣之去奔陳即為子罕所逐正有據矣彼  
宋之立司向戌亦早料子罕必從宋公之志以卒逐華臣  
故其先亦復曲為之辭以止公者徒欲自見其與  
華氏無猜而使逐華臣之子罕為之怨府已耳

## 冬邾人伐我南鄙

管見按高氏闕曰邾子先君狃以伐魯而為晉所執既歸  
而卒嗣子乃復興師以伐魯此為得其實矣又薛氏季宣  
曰乘齊之圍報執之讎此說與前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  
鄙圍成秋邾人伐我南鄙其乘間亦同至左傳以為為齊  
故杜氏遂謂齊未得志于魯故邾助之然求  
諸前後經文邾之叛晉而與齊者未見所據